

西藏奇異志



676.66
8954
c.3

舊籍

史地小叢書

西藏奇異誌

段克興著

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段克興著

史地
叢書

西藏奇異誌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



8757
C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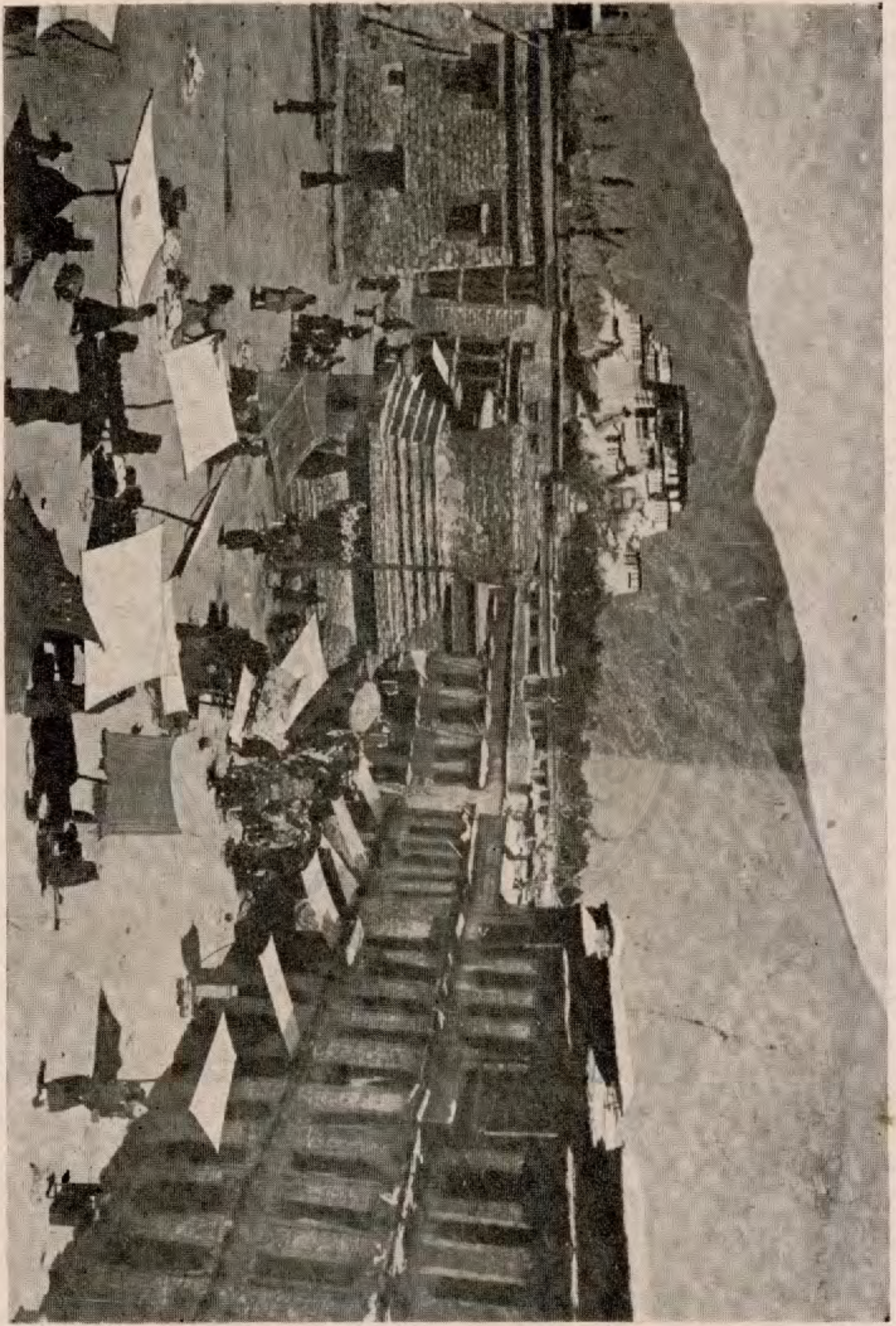
著者像

國家圖書館



004556909

拉薩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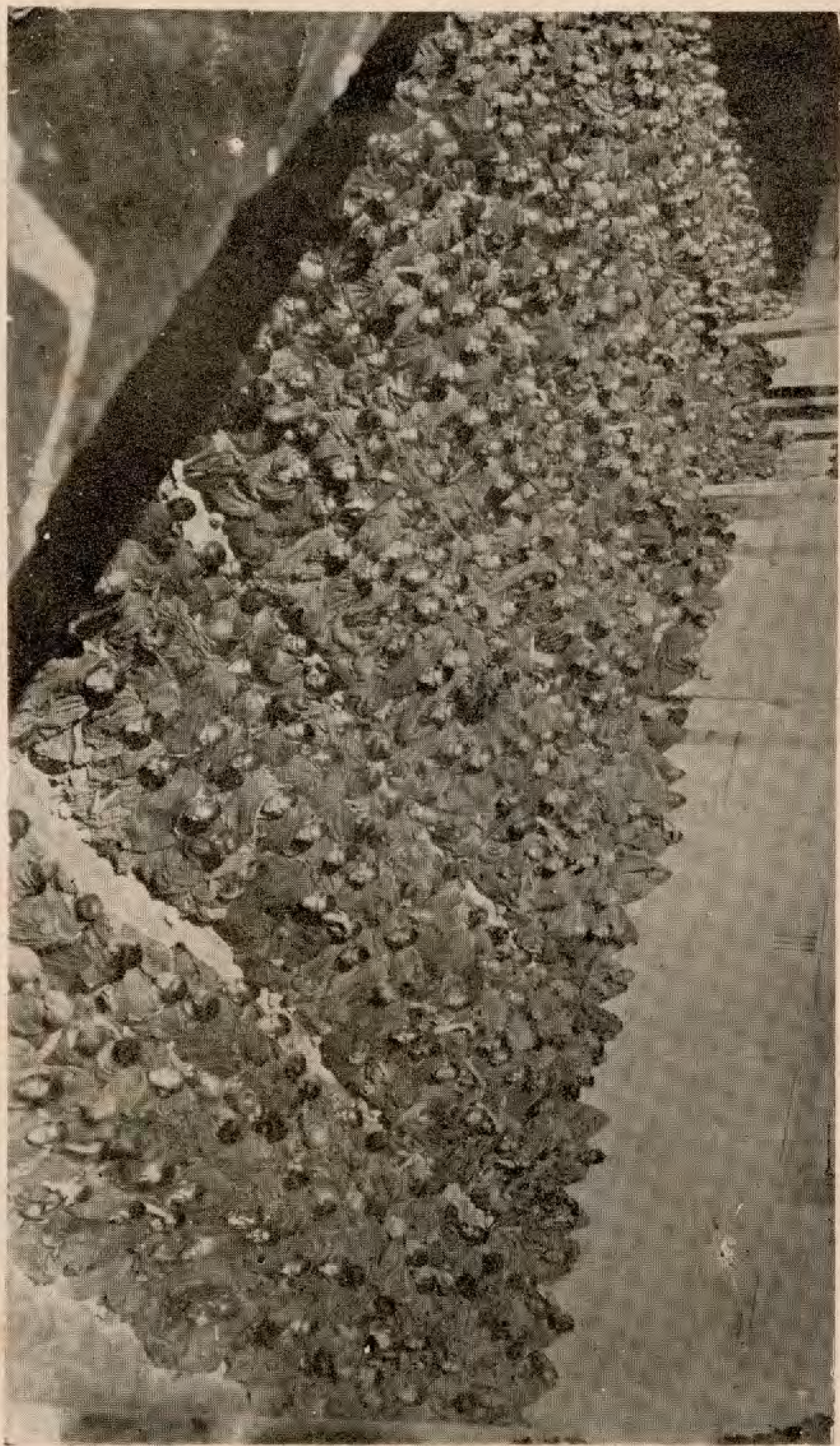
此為拉薩市之中心，地名格粍昌（即炒麵市）白色棚與黑色棚為避日光者，左邊有旗杆處為拉薩縣衙屋頂，四角多有柳枝，上有經布為避邪者。最高處為達賴山，達賴宮，建築堅固，為工極大。

鳥 葬 場



此影爲塞日啊寺屍場，以死屍喂鴟鳥之影。正中立者爲屍親，持棍趕鴟者爲助手，另一人爲正差，先將屍肉用刀刮下，然後將骨用石搗碎，喂鴟。鴟身大羽，長能預知某日死人，故稱神鴟。

大朝寺祈禱會



此影爲每

年正月間

大祈禱會

僧人誦經

時所攝此

僅爲大朝

寺(會場)

南院之二

角此外尙

有三十餘

處法會之

盛僧人之

多全世界

鮮有該院

又卽似牛

王亡命之

院故名西

日啊按卽

死院。

序

竊以西藏雖屬邊疆，於地理上實佔有重要位置，居我國第一高原之上，南通雲南，東近四川，北部可直達西寧青海新疆蒙古各省，西南接踵印度庫爾喀等諸國，誠乃我國緊要屏障地。號雪界都名聖土，早有祕密國之尊稱，惜乎遠隔內地，國人遊其地者至杳，以是藏地情形，國人鮮有知者。余幸於民國十三年承北京藏文學校創辦諸君子之力，得至西康打箭鑪，復因西康名僧朗扎喇嘛之鼎助，始克進藏，五年於茲，由密友解君友三資助，因得遊歷全藏。時有河北米君霖甫經商拉薩，與余一見如故，棄商爲余隨行伴，長途中諸多倚助，於是遊歷全藏之大功告成。謹將所得筆記，蒐集成書，奉獻國人。國人乍見余書，必責余於此科學時代，作此無味神話，無益社會人心，殊不知此無關緊要之詞，正乃描寫藏人心理之深處。要知西洋某大帝國，經營西藏，數十年未獲藏人之歡迎者，卽係不知西藏人心理之所致。我國二十年來，不能置西藏於統治之下者，其關鍵亦惟



此端。不過某大帝國向來宗教卽與藏人所信仰者不同，若我中國則不然。我國自東漢明帝以來，歷代帝王多數崇信佛教，適與藏人所信教相同，因得藏人常期擁護。及至今日，藏人竟一變其常態，屢次提兵犯康，反抗中央，推其原因，全由我國連年內亂，兼以不明其心理，處置失當。克興有鑒於斯，未敢獨私，敬公諸於書，報告國人。惟冀舉國同胞，通能明瞭祕密國之真象，及其人民之心理，而後設法保護，此最大屏壁，弗令其陷於天人之手，則克興馨香拜祝焉。

民國二十年河北宛平段克興作於前藏拉龍神洞

目錄

第一章 拉薩附近……………一

一、引言 二、者蚌寺喇嘛生活概況 三、藏僧教育 四、拉龍神洞傳說

五、大朝寺傳說與國民大祈禱

第二章 自拉龍至札桑海……………一六

一、沿途雜記 二、封民制度 三、光伯府附近 四、札桑海四週 五、乞

丐與朝聖地者 六、繞本日山

第三章 寺院洞山傳說雜記……………三五

一、塞儿拉康寺 二、多日哈相山及屈闊林寺 三、緊馬屈丹廟 四、卜日

山

目錄



第四章 赴野人途中……………四三

- 一、喇嘛之等級與升遷
- 二、比比拉山
- 三、羅米居丁與黑山草山頂山

四、自白海回錯喀粗康

第五章 朝哨日山……………五二

第六章 藏民服裝……………五八

第七章 遊聖母海……………六二

- 一、自古日南接縣至甲薩縣
- 二、結拉與神上寺之傳說
- 三、聖母祠與聖母

海 四、回甲薩縣

第八章 返拉薩途中……………七五

- 一、自憩村至南塞林
- 二、桑也寺與薩塞拉康
- 三、將陽貢卻寺與董嘎日縣

傳說

第九章 西藏之政治實業與建設一斑……………八九

西藏奇異誌

第一章 拉薩附近

一 引言

此書命名西藏奇異誌，對於藏地各處神祕之事，自是要詳細記載。但本書係考察記的性質，故此對於藏地風俗人情，亦無不應有盡有。第因原記本文字數太多，抄未及半，記者因事立須遠行，故謹將已錄清者，暫爲付印。其餘俟瑣事稍定，即當續抄付刊，以獻國人。但本書所具三大特色，不得不預爲聲明。一、本書非余親自經歷者不載；二、本書雖或有傳聞之紀錄，倘無妥實證據者不載；三、本書對於西藏圖考等，其他各書所載，概有不同，閱者幸注意之！茲略述余之小歷，以爲書首。



喀之高弟文殊聖者所建，廟內殿堂寬闊，一座殿內竟有立柱百二十餘根，可容九千人，誠爲大屋之創聞。全寺共有僧人七千七百，每早有滿清施放之萬年茶，由達賴派人代爲經理，每晨放茶一次，藏中僧俗，有時亦要來寺放茶，則飲茶誦經僧人，必較平日爲多，但仍不及全寺人十分之二，蓋因經理放茶者，居中舞弊，因是茶水欠佳，僧多不欲赴飲。所有滿清之茶則於午時放之，按滿清當政，曾發銀若干，作爲成本，其所得利息作爲每早放茶經費，每次茶需洋四十元，每年三百六十餘日，若無有大宗款項，作爲成本，何克臻此，由此便足見滿清優待藏人之深了。今日我國，竟置西藏於腦後，撫今思昔，感慨何堪。

者蚌寺除此總殿外，又有四大分所，每分所中，設教師一人至三人不等，設武官一人，專管寺僧每日功課之事。四大分所又各有小分所多處，分管各路僧人，其分所，係以地方判別，例如內蒙則有三特別區各旗之別，某處僧人住某分所，均有一定界限，其中獨以西康屬分所爲多，如打箭鑪分所、米娘分所、甘孜分所、巴塘分所、裏塘分所、昌都分所等是。

每日由四大分所武官，及各小分所主事，督率全寺僧人，計每日天明卽須起床，赴總所誦經

飲茶；會散後，各回四大分所法苑誦經祈禱；誦經畢，即須赴四大分所飲茶誦經；次回各小分所中爲國家民衆祈禱；禱次，各歸本屋，向各教師學經，即須趕赴法苑辯論研究，時在下午三時餘。散會後各歸各所，各小分所，多數有茶，於此時放之，僧人均須赤足進殿，規儀至佳，除誦經聲，決無其他聲氣。僧人有因事不能到會者，須預向各該所主事告假，不得擅自缺席。計有茶四碗，第一碗茶飲完，可留茶少許，拌食炒麵，總所分所亦復如是。其十五年級以下僧人，須依次起單爲衆僧倒茶，并須輪流爲各該小分所取水若干次，又得依次爲候補主事一年，正式主事一年，買辦一年。將此類差事做完，說句不客氣的話，便要算爲各該分所的太上王了，本寺無論發生大小事件，各該分所現任主事均得登堂拜請，「正所謂老而安之的表現。」其中又有從事考取各大分所之武官者，至於總所武官，例定爲藏人，纔能應考，并須具有相當資格。僧人於各該小分所中散會後，是爲休息時間，日落即須赴法苑誦經，誦罷，又繼續研究辯論經卷，然後各歸各所，坐地背誦已經熟讀之經書，多有坐背通夜者。每六七日，或四五日，由各該大分所宣佈放假一日，名爲砍柴日，實則砍柴之例，早經取銷，此不過應名而矣。

寺僧於假日，多要買些肉菜，做點特別飲食。按藏地菜蔬，計有大蘿卜，小白菜，包包菜（俗呼蓮花白菜），山藥蛋，芹菜，芫荽，大蔥，青菜（注：藏地此菜最廣可做醃菜，生熟皆宜。）有辣椒，係由印度、竹巴等處運藏，藏地特產有藏蘿卜，其形極似中國之芥菜，疰疽和牛肉煮食，其味至厚，藏人多有將此物用刀切為細絲曬乾，放於水麵以及湯屬飲食內，味亦很好。余遊打箭鑪時，曾聞彼處土人謂，藏蘿卜以白水煮食，可補身體，故有草人參之特稱。藏人喜食牛羊肉，藏南人士，雖或有運乾猪肉來藏內售賣者，除西康及中國人購食外，藏人則視為不淨物，無甚買者。藏地無大尾羊（即中國羊）呼大尾羊為梭魯，按為蒙古羊之義，藏羊小尾，肉不厚，味不若中國大尾羊之鮮。藏中牛肉則甚好，藏人并喜食乾牛肉，其製法於每年九月間，將鮮牛肉用刀切成條，掛於空室內，令其自乾而後取食，其味酥厚，與乳豆腐、乳粉餅共為美食。按乳腐係淨牛乳製成，先是將牛乳置木桶或小瓦罐內，其上覆以厚棉物，放於熱處半日即成，味稍酸，可和白糖而食。乳粉餅之製法，先將牛乳製成乳粉，然後和糖及酥油，做成餅形，以刀切食。按酥油亦牛乳造成，製法先將牛乳置大木桶中曬熱，以木棍擾之，遂晒遂擾遂加溫水，其油自然浮諸水面，生熟食皆宜，與蒙古熟酥製法不

同，補養力亦較大。馬乳羊乳，均可製酥，但不多見，酥油分黃白兩色，冬日製者，其色白，夏日製者，其色黃，又有謂牛羊乳相合製出者其色白，兩說中以前說爲可靠。凡此皆係菜屬。

藏地糧屬計有青稞（或卽油麥）春小麥黑豆，藏南并產蕎麥，但藏中並無售者，藏地無籮，春麥青稞麵，均由水磨磨出，故甚粗。青稞因係炒熟始磨，故較春麥爲細。雖或有印米運藏，但食者較少，故白米白麵在藏，銷路甚微。藏人之食青稞炒麵，目爲上等飲食；貧寒之家，多有食黑豌豆炒麵者，食時噎噉，并苦脹腹，但民人食慣，亦不覺其苦，且極爲省事，有水卽可食，故寺僧非放假日，不自燒茶，於所中放茶時，用小布袋盛炒麵（按炒麵卽炒油麵藏語呼爲糌粑）少許，和茶而食。

三 藏僧教育

談起藏僧教育的方法，很有可研究的價值。每年計分讀誦，研究及休息三個時間：（一）讀誦時間，專門讀誦應用經論（二）研究時間，詳細研究辯論已背誦經論。例如由二月初三至十七日，是爲研究的時間，所有寺中僧人概不准遠出，每日分三時赴講經法苑，講論研究。先是一年

級者對一年級者，二年級對二年級者，互相考問，限定所講經之原文及一二可靠註解，不得隨便亂答，出乎範圍之外，答者坐，問者立，倘答者所答與原書或原解不符者，問者得呵責之，并得引論經文證據以證實之，或有先不即引證，但以辯論道理問難者，答者遇着實不知此問題之出處，問者再引論文相告，答者遇有自語相違時，問者得擊掌以羞之，以致興致叢生，人多樂於研究。過此研究時間，僧人便多去山上石洞中野居，每日專門讀誦經典。此外遇有寒暑放假是爲假期，僧人多於此時讀經或遠行朝佛均可。此爲余之居處中的大概。

余於民國二十年因經費不支，幸經友人助金數百，乃得週遊全藏。惟因藏中大小月進，與中國不同，其每月大小進法，用突增減術，如本月初一日日星不佳，便將初一日取銷，又如本月初三日爲黃道吉日，便有兩個初三日，如此類推，減少增多，積爲閏月，民國十五年，西藏閏十二月，中國則於是年並無閏月。再鄙人丙午年生，在中國爲水命，在西藏則爲火命，以丙丁皆屬於火故，凡此均係中藏歷書天文學不同之點，因是余不能逐記日數。

四 拉龍神洞傳說

余於民國十九年二月初旬，由余之別居拉龍神洞起身。拉龍神洞在拉薩市的正北，約十五里，據似牛王誌載，略謂古代庫爾喀國，某村有村嫗某，攜三子度日，家養牛一頭，一日母令三子建一大佛塔，以爲供養。三子遵母囑，擇日開工，運石運土，均以牛當之，牛因是背瘡深創。旣而塔成，將擇日獻供焉，其牛以瘡疾潰爛，事先告三子曰：（按藏誌古代畜類多有能效人語者）「余瘡深入五內，恐無再生之理，將暫棲於山泉之傍，以喘殘息，茲賴諸君之福，得效微力，願諸君獻供之際，代某祈禱，則感激無量矣，諸君幸垂憐之。」

三子當向牛曰：「牛乎，塔雖成自我輩，爾爲力實多，爾但寬心調息，禱告一節，吾輩自當效勞，請勿爲慮。」

於是牛坦然去，吉期至，三子各沐浴潔供以獻，其長子先禱，略謂余願依此建塔功德，願爲天子以護佛法，令久住世，以度衆生。其次二子亦各發宏揚佛法大願。禱畢，互相慶賀不已，竟忘牛托。

後牛瘡且愈，乃會三子問曰，諸君祭塔吉日何所祝。三子各道以大意。牛復問曰，然則某奈何。三子默然無以對，既而以事繁，未能如命，并致歉意。牛聞言，立趨塔前，忿然以角抵塔曰，「塔雖建自三子，土木皆畜生運來，瘡疾幾死，乃禱未及我，彼三子者何薄情若斯，公道安在！余誓於彼等，在宏法處所，而破壞之，不令佛法少有存在，愿盡某之修塔以及往世一切善業以致之。」禱畢，忿然死去。

時有一烏鴉，息於塔顛，聞牛祝，乃曰，「吾輩日受惠於佛徒，苟如彼惡牛之願，則吾後世子孫，將無焦類矣。」原來西域佛教，多是密宗，其供品大多數人不能食，因棄之於屋頂，或墻野，餵鷹餵畜，以是遇有辦佛事之處，大鵬小鷹烏鴉等鳥，均盤旋飛於道場之天空，等候殘供，是亦大奇事。故當時烏鴉能慨然生保護佛法大願，繼謂嗣後凡彼惡牛在在生處，破壞佛法時，余必盡力撲滅之，而護聖法，惟過往諸佛及聖浮屠作證焉。願畢飛去。

後世三子中之長者生爲中國某帝，其次二子亦於是時降生於西藏，卽達賴喇嘛，與班禪喇嘛。大興妙法。

該牛亦同時降生人身於西藏，後爲藏王，卽似牛王誌所載之「結砵朗塔日瑪」其王頭上隱隱有二肉角，性酷惡，日必殺一妃，毀滅宗教，摧殘佛法，甚至令僧人圍獵，令僧殺人，令男女僧合住，西藏佛教遭此打擊，幾乎滅亡。僅逃出男僧具比丘戒者二人，餘者除反俗娶妻外均遇害；女僧則無幸免。後該似牛王死後，始由二漢僧一印度僧及逃出之二藏僧合傳戒法，西藏佛教由是以興。今日藏僧衣帽及鞋上，均加藍色線少許，以誌不忘漢僧助法之德，現在藏中比丘尼戒法已絕，僅有沙彌尼戒法傳世。

在塔上發願保護佛法之烏鴉，同時亦以累世善業及護法善報，降生人身，在紅教中出家，法號拉龍北斗。當時彼深悲佛教之淪落，復悲衆生之失依，於是護法心救衆生心，共集心頭，久蓄弑刺之意，惜無機可乘。時值新年，各處民族多照例來拉薩，向藏王獻藝，計分馬步、弓箭、籐牌、跳舞等軍次第獻技。先由身着鎖子連環甲者，頭帶孔雀翎鐵盔，騎在馬上射箭，并作古軍歌。步兵亦着鐵盔鐵甲，分籐牌手火槍手兩班。跳舞班着古服，專事歌唱跳舞至今如是。彼時拉龍北斗喇嘛，（卽烏鴉之化身）雜於民衆跳舞員之羣，距似牛王席附近，暗以毒箭射去。王中箭，大亂。拉龍北斗喇

嘛乘黑馬逃去，渡過藏河，適有一白馬孤立河畔，喇嘛急將白馬牽住，連打黑馬三鞭，黑馬負疼，向山中逃去，喇嘛乃改乘白馬向扎耶巴山逃去，後成正果。官府以凶手逃匿無蹤，亦惟有加緊搜捕，通緝在案。似牛王中毒箭後，死於拉薩大朝寺之別院，現今該寺有死院跳舞院之別，其起因在此。

五 大朝寺傳說與國民大祈禱

大朝寺，位於拉薩市正中，寺爲藏中三大常住之一，內有佛在世時，所造之釋迦佛像一尊，傳由印度請來中國，後由唐朝文成公主下嫁時，請往拉薩爲之蓋廟，名覺舍，駐藏大臣乃改名爲大朝寺，由達賴派人管理。早晚間，來寺供酥燈朝佛者，至少亦有三四千人；更有僧俗人等，約數百人，在寺內外向正殿內作長期禮拜；又有若干人專以誦經咒轉佛爲事，環行殿外或寺外，名爲轉經。每年正月初二日或初三日起，至正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六日止，爲黃教僧人爲國民大祈禱之期，屆時黃教僧人，約數三萬餘，以該大朝寺爲會場，每日由僧俗士商人等，以酥茶銀錢等佈施衆僧。佈施者在年前卽須向藏官府報名，多有先將款項交藏官府，由府方代施，每次至少亦須大

洋一千元以上。僧人計有者蚌寺、塞日啊寺、嘎登寺，并拉薩四郊廟內僧人，均須到會，由者蚌寺僧官督辦統率，所有僧俗訴訟以及捐稅等項，概歸該督辦收取辦理。

當該督蒞臨拉薩的第一天，首先至拉薩縣署，將拉薩縣府解散，一時呼鄉甲，喚地保，附近各縣照例派人聽用，所派人即着七品頂帶，代辦各該縣雜務，人民呼此類人爲一月知事，以其過這大祈禱期限便取消了。

者蚌寺僧官督辦佈告安民畢，當日在拉薩街西面，大水泉之傍，宣言略謂，本督奉大皇帝及達賴自在佛諭，爲國民祈禱，與會僧人衆多，水爲必需之品，由即日起，即速增加水量，倘有不敷應用者，本督定施天職會神拿辦，司水龍王其懷之勿違。說也奇怪，平時無人取水，水亦不見多，如今數百人取水，水亦不見少，只是苦了背水的民人。背水者以能貯五十斤水之大木桶，背諸背間，完全由四鄉徵抽而來，多屬女性，每日背水若干次，均有一定數目，計每背水一次，由經理者在背水人面上蓋印一個，這是何等的慘無人道。

每日下午，由武官督辦率臨時幫辦兩名，總務長一人，衛隊二十一名，下役二十一名，遊行全

市一次。正督及幫辦各手持四尺長，八寸見方之鍍金空鐵桿，頭帶黃色鷄冠形僧帽，身着大黃金絲緞坎肩，披正紅色氍毹偏衫，足蹬金絲緞官靴，其總務長衣服亦如正督辦，手持大茶碗口粗細約丈八尺長之杉木一根。其二十一個善僕各手持碗口粗之約四尺二長之柳木槓，腰間斜插三尺長之寶劍一柄，以黑鍋煙合酥油塗面，黑中透亮，雄武已極。二十一名下役各手持小柳條，於遊街時大喊「摘帽子」「邊方去」等等口號。此時無論大小官佐，照列皆須迴避，沿街之民人，例須嚴淨街道，分別在門前用黃白粉子撒畫花草玩物等，以示尊敬，而表歡迎。街中所有警察崗位，以及有名無實的警察，同時亦要撤銷。

談起藏中的警察，是一段很有趣味的話。警察因係由民間徵派而來，年中官方僅給與炒油麵若干，並且非有官事不發給制服，遇官事完畢，仍須將制服交官保存，所以他們平常所穿的衣服，全要自備。又因多係窮人，故此衣服簡直破爛不堪，每日他們除了坐在崗位室裏，除打毛線，做靴底外，並無所謂警務，警章等。有時他代崗位臨近的居民做些雜事，藉以換點飲食，以補助生活費用之不足。入夜他便睡在崗位室裏，很爲苦痛，因此他們對於暫時解散一事，他們到造化了。

拉薩市在這二十幾日裏，特別熱鬧，四面八方的商人小販，此時多要來拉薩市貿易，故此者蚌寺僧官有大宗地稅款項收入。可是者蚌寺的僧官何以便能有這樣勢力呢？據聞第四輩達賴圓寂後，有權臣當道，總握政權，并禁止迎請第五輩達賴。五輩達賴降世後，約十餘齡，次第遊塞日啊寺嘎登寺，次竟潛居者蚌寺，時在乾隆之世。者蚌寺法務興倡，規律嚴明，大得達賴之讚可。傳聞五輩達賴大有經中三十二相之美貌，遊塞日啊、嘎登二寺，人多以其相貌可人，特讓上座。及遊者蚌寺，以資格淺鮮，正面之尾座亦不可得，所以後來達賴登位時，特別優容者蚌寺僧人，并加封該寺僧官爲一品。故在大祈禱會上，該僧官宣言中，有余兩人頭上只有一個半人之句，一個人指達賴喇嘛，半個人爲三大寺（一者蚌二塞日啊三嘎登）法師，藏名「嘎丹赤巴」，此爲大朝寺命名的由來。

附誌 大朝寺內的佛像，寺內除正中釋迦佛像，傍殿尙有佛像數百尊，其中分坭塑銅製數種，但各神像手中均有

銅釘一個，傳聞當初造成佛像時，將像造完，手上各釘釘一個，有不喊疼者，卽爲無靈驗，盡棄之於河中，廟內供奉者，均係喊過疼者云，謹并誌之。

拉龍北斗喇嘛刺殺似牛王後，人心大快，莫不仰其神勇，因名其修行洞曰拉龍神洞，即余之別居。余居此洞，已二年有奇，洞內計有三長壽佛像，三大士神像，蓮花生（紅教始祖）應化示跡等像。洞內寬可容五十人，洞石上并有拉龍喇嘛手印，洞傍有小山寺名拉龍山寺，居僧十六人，專事誦經修行，人乃簡稱該地曰拉龍。

第二章 自拉龍至札桑海



由拉龍往南方行，手執籐杖一根，誦離鄉之篇，歌遠遊之章，或見之，問曰：『君子有所怨乎？』余曰：『余將遊人所未遊之地，觀人所未觀之景，記民之情，誌民之俗，供諸國人，於已於人，不爲無益，語云：『君子不怨天不尤人。』余又何所怨？』又問曰：『然則君子樂乎遊乎？』余曰：『余棄父母之鄉，入無知之地，聖制，父母在戒遠遊，遊必有方，今余乃背棄恩親，行不測之域，踐不實之路，罪莫大焉，又何樂之有。但至其境矣，盍親歷其鄉，手誌其俗，獻諸同胞，以報國民，朝其聖宇，禱之靈神，期福乎父母，庶幾可乎。』問者默然別去。

一 沿途雜記

途經塞日啊寺前，寺內禪房千萬，前有流水，後有高山，爲景至佳，寺內殿頂鍍金銅瓦，與日相

映。有如星中明月，宿內北辰，其光耀人心目；萬道光華，攝諸水底，則又別是一重天矣。寺內共有僧五千五百，計分總所一，分所三，小分所二十餘處。

再前行爲漢人塚，藏俗人死喂鵬，並無墳地。除漢人有墳塋，此外回回亦有墳地。漢人塚前山水一道，土地祠一所，楊柳桃李樹木各數株，登高處望之，新舊墳柩，何止千萬，十柩九塌，偶有一二刷有白粉者，一望而知乃新葬者，白骨衰草，相雜成堆，鐵石人見之，亦將傷悲。余乃以乳腐一罐，炒麵一盂，憑墓弔曰：

『嗚呼悲哉，在地諸魂聽我！我何人兮，中國燕產留學而至此者，悲爾棄尸纍纍兮，骨重重堆，叵辨爲誰誰兮，然爾今何去。謹志誠恭誦觀音普門品經三卷大悲神咒二十一遍，聖觀音總持百環，願爾諸魂，依彼經咒之神力兮，照爾之幽，消爾之罪兮，悟爾之迷，幸勿再着彼名色兮，致遭浩劫。聖觀音將化彼野之草木爲錦繡兮，以爲爾衣；化彼水爲甘露兮，以充爾饑；更望化彼青山爲寶殿兮，以爲爾棲，願爾速歸命於聖教兮，殊幾得早證於菩提。嗚呼哀哉，尙饗！』

由是前行約千武，有山子，山上有寺，人民乃因其住持之名，而名其廟曰日迦寺。日迦喇嘛固

塞日啊寺之大喇嘛也，禪房十餘間，居半山上，桃李相雜，溪水淙淙，極爲幽靜。門前有二石圈，各繫一犬，高大若驢，其形似獅，吠聲嗚嗚，遠振數里。其所以有石圈者，爲避虎豹也。緣此山上有虎豹甚多。

次晨冒雪而進，往東方行，沿藏江北岸，陟招桑山往北行，往扎野巴山上，是日計行三十餘里。考扎野巴爲紅教發源聖地，山頂有蓮花生祖師修真洞，年例七月十日，開紀念祈禱會，是日香火極盛，不遠千里而來朝山者，多至萬人，善男信女扶皮繩登山，極爲危險，稍一失神，卽有性命之慮。全山計有修行僧二百餘位，多居於石洞中，其中有一大洞在彌勒洞，洞中有彌勒聖像一尊，高三丈餘，傳聞此像一半出自人力，一半成自天工，凡有禱告，無不靈應。像旁左下有拉龍北斗喇嘛像，據說拉龍喇嘛刺殺似牛王後，逃避於此，後竟老於此山，該像卽其肉身云云。山上其他各洞，亦均有誌實價值，茲以文繁不錄。

余在山上住三日，復往正南方行，是日大雪，余冒雪而行，順江岸往東，在巴嘎血地方坐皮船渡河。船形圓，以整馬皮或整牛皮爲之，內撐以荆條，運行甚遲。

沿途人戶稀少，是日住民人家，行二十八九里。原來藏南藏北藏東三方面沿途並無棧房，行人皆借住民屋，因此甚爲便利。惟藏地多有酒房作酒發售，其酒以青稞卽油麥煮成，味酸如醋，亦能醉人，大量者可喝十餘斤，故行人喜借居酒房。但因地方荒僻，人民蠻橫，於是常有圖財害命之事件發生。年內曾有一差官，單人乘馬而來，借居於拉母寺傍某酒房內，夜靜忽聞主母（年可六十餘），呼令某差官開門，某差官以黑夜叫門諒無好事，乃反以雙足抵門作熟睡聲。繼聞院內有男子聲問曰：「日啊日哀、魯日哀。」按日啊爲山羊，魯爲咩羊，謂其有錢否也。主母則曰：「你爸爸的頭，——快來罷，——瞎說什麼。」差官知無利於己也，乃急以木棍支門，一面喊救命一面持刀防備。（藏人出遠門，大數有防身利器，如槍刀之類。）既久，并無救者來，差官駭甚，知不可免，然亦無法。屋門突爲人打開，當闖進一人，差官用盡力氣，以刀向來人頭上劈去，當被砍倒，繼進一人亦被刀傷。連砍三人，老主母乃大喊有賊；四隣相繼來看，老主母指差官爲賊，差官力辨其誣，四隣以人命關天，急赴附近官所報告。後官方派人又在酒房屋內搜出皮箱一具，內盛男尸一口，因證實該老嫗時常害人，然而差官以及其他行人，亦險矣哉。此余之親見審判者。

次晨由巴嘎血村往東方行，進嘎登寺山口，往東南上山。是日行二十二里，朝嘎登寺，寺內有僧三千三百，爲黃教三根據地之一，乃黃教始祖宗喀大師建，內分總所一分所二，小分所十餘處，其中以西康僧人爲多，蒙古僧數次之，藏僧數又次之。寺內亦有鍍金銅瓦殿二座，殿內宗喀巴大師塔，塔上有刀傷口一道，傳有蒙古僧人名江嘎日者，遊歷至此，遍覓宗喀巴不得，時宗喀巴棄世固已多年，江嘎日不察，但謂既無宗喀巴，何留此空塔爲，因用劍砍塔，刀砍處忽作聲曰，江嘎日勿傷塔，你師在此（宗喀巴自指義），至今傳爲古踪。寺之四週計有聖跡三百餘處，其最顯然者有舍利弗尊者，用手在石上所書六字大明咒，據說該山爲無上密宗安靜宮，又西藏另名雪界者，卽指此山。是日住嘎登寺山下民房。

次晨向東方行住拉母寺，沿途人戶雖不甚少，但淒涼若野，而民人衣服襤褸，生活至苦，推其原因，總不外乎，專制過甚，捐稅繁重之所致。

次日往正東方行，行二十八九里住嘎茲寺。聞方近此處，有廟三十座，係按照藏文三十字而造，廟名亦卽以藏文三十字母名之。

出吐清縣入靡朱縣，沿途荒蕪已極，常有匪人盤據，洗劫行人。余當日幸有槍戒備，故得苟免。察該處一面高山，一道江水，防守極其易易，乃藏官府竟不管不顧，致令匪人逞其淫威，遺害行人，殊屬憾事。次日住仁親林，計行六十餘里。又往正南方行，計行七十餘里，住臥塞將，沿途除信房外，并無人烟。按藏地西至拍啊嘎里，東至江達縣，沿途每五英里設一信房，每一英里有里數牌一個；每信房中派守者二人或三人不等，專事傳遞公文信件，限定時日送到，故雖黑夜亦須跑送。察此類跑信員，亦係由民間徵招而來，每年有俸糧二十五斗至三十斗不等。沿途山上徧地樹木，藏府除由民人柴差送柴外，并在就近派用民柴，絕不設法轉運，而利人民。

幾日來人民裝束已稍異於藏中，由此處往東南又西南方行七十餘里，住足母日啊信房。沿途野景甚佳，是日又落大雪，因途中無處可宿，故又冒雪而進，然以目的有在，故不覺勞苦。該信房左近有牧場一處，牧者男女三四人，牛百餘頭，余因向牧場購乳粉酥油少許。是日因候伴，停留二日。

二 封民制度

由該信房向西南方上山，山名巴拉，爲由藏入康（西康）第一高山，亦卽賊匪出沒之所，謂之匪窟亦無不可，故必須結伴而行。上山高三十餘里，下山往西南高四十餘里，住奴馬日，其里數依信房照算。是日同行者計有商人一，官差一，幼僧二，其一幼僧年僅十一歲，口齒伶俐，聞係藏內某公爺之封民，欲私逃至康。察藏中私逃兒女比比皆是，因藏俗向從古代封民制，例如某地爲某王公之封地，則該地民人則完全隸屬該某王，是爲該某王之封民，凡該地人民自由權利統歸該某王所有，民人不得違拗，并得代某王做一切難役之事。某王倘遇有需人之處，如聽差婢女等則於封民中選擇之，但出家後便可免去一切差事，故此藏人有男則爲僧，有女則爲尼，而避免其苦，此亦西藏多僧（指喇嘛言）之原因。可是民人欲令子女出家者，事前須先向其封主再三請求，必經封主允可後，纔能出家。倘我國不欲治理西藏則已，如欲治理西藏，幸於此條多加注意焉。

三 光伯府附近

次日行四十餘里，住家興，沿途並無人戶，山上滿是松樹，谷水滔滔撞於石上，聲勢極猛，直不亞於中國氣水，沫花四濺，水氣翻騰。

由家興往東南方行，住招拉康寺，是日行二十餘里，寺內有住僧三四人，有金字黑紙寫工大波若經千餘部，地屬江達縣管。斯時江達長官，正奉命修理該廟寺院。余考該地風俗者三日，然後往西方，行偏南，過途朝薩僧寺，寺內有僧四十餘，但多患氣腫，呆啞等病，不雅觀之甚，行二十餘中里，住江達縣街西關帝廟內，次日爲縣長約，移居縣衙內，該地爲康藏原來交界地，前滿清時曾派有重兵駐守，辛亥以還，華軍散退，尙有四川人四十餘家，該縣長對之甚優容，察此類四川人民，大數以種菜園爲生，餘者亦不過做靴及小販生理。有藏人五百餘戶，其房屋多類似四川房樣，木板其頂，且有樓。

余留縣衙者四日，向街南過橋，橋丈五尺高，長可三丈，行人往來橋上須納橋費，否則不准通過。此水係由西康流來入光伯府，會光府水東流，過橋有官道二，往東入西康，往西南去光伯府，此處爲西藏第一個關口。余順光伯道往西南行，既而往正南行，是日約行三十餘里住巴村。沿途通

通開墾成田，農人亦夥，惜人多有大氣，其水土之關係歟，不得而知。地方男人，多反穿猴皮坎肩，長可至膝，腰間并有二尺長之寶劍，其靴亦較拉薩市人爲異，多着白布單皮底靴。女人則衣長覆足面，亦着坎肩，但係氊氊製，髮分披兩肩背，頂雙角小帽。男女負苦耐勞，不獨有大宗糧米收入，且多會織氊。光伯府七縣，特產羊毛紗，光細如綢緞。

次日經過阿奔恩村，行二十餘里，住扎喜卻丹寺，寺僧四十餘，內有活佛一位，年僅十餘齡，按阿奔恩，乃西藏四軍機大臣之一，現住守西康昌都府，聞沿途農戶均爲伊之封民，本地有該大臣住宅一所，高大宏闊，係仿照拉薩房屋之建設，以四方石砌牆，樓頂平坦，人因卽以其名加該地方曰阿奔恩。人民旣多，開地亦廣，惟人民之生活，似大欠佳，除去癡呆憨傻，便是大氣脖子，至爲難看。由阿奔恩往東南方行，其水行平穩，可行木船，沿山路上并有山泉，多道統流入該水，谷水不深而硬，一日至少也要涉十餘次之多，行途甚感困難。又兼山路崎嶇，實難舉步，偶爾不慎，一旦失足，卽有性命之虞，正是「山路環崎心細細，谷水無橋意競競。」有時山樑斷處，便浮上二三大木，人畜均取道其上，真危乎哉！是日行五十餘里，住那一塞哀寺，沿途又多荒蕪，寺之四週有破屋數

椽屋爲整木料做成，做法至笨。居民十餘，聞均係由遠鄉應徵而來，在此處專候接官送役，以及一切差務，服務期滿後，另換他人。寺內有僧十衆，被土人請往鄉間誦經而去。

次日往北，復往東行，計行四十餘里，住學喀縣府，沿途有大水一道，順河北岸往東行。樹木滿山，且多硬木，地方多獸，到處皆是人熊。本日有某水磨人子，年可二十一二歲，耕地遇熊，苦無逃處，急用劍砍去，不敵，被熊抓去半面，其父向余索藥，余當給牙粉一小包，猛獸之爲害於人者，可想見矣！據傳狗熊尤多，爲害過於人熊，人熊見人，遇有可逃之處便可讓過，狗熊則不然，見人卽撲，以是當地土人畏狗熊，甚於人熊，山上狼豹亦復不少，故此地有熊胆麝香熊皮豹皮狼皮狐皮等出產，西藏打生，原在禁止之例。因地廣人稀，以故官家管理不及。

四 札桑海四週

次日往南行，沿途居民甚多，行二十七八里住措須村中有人戶二十餘家。由此處往南有海名札桑，海方圓七十餘里，行者因須繞路關係，須行九十里。途中朝別蚌露寺，內有住僧一人，釋迦

佛像一尊，其像慈心現諸毫端，不啻活人模樣，大有欲言未言之勢，惜處於邪教地上，善信不能常往供養禮拜，是亦憾事。原來此廟附近數十里，居民數千戶，俱爲殺人邪教徒，其教義是殺一不應死之人，則其未來陽福壽統歸殺人者享受，因此遇有行人則以毒藥謀害之，期得其未完之壽。所放毒藥計有兩種：一急性毒藥，二慢性毒藥。急性毒藥，人食後一小時，即可睡死；慢性毒藥，人食後約兩三個月方死。在前數年內，本縣官曾將邪教徒捆棄河中數百，但邪教勢力仍未稍減，以故旅行人士行抵此處，無不小心戒備云。傳該兩種藥，可置於鮮牛乳或乳腐中，其色白如粉，味酸。

由措須村往南沿海邊靠山坡行約四十里至措果哦村，借居於民人家，是日撞碎主人瓦茶壺一把。沿途山上皆爲數千年之松柏樹木，人民伐木時，以火焚樹身，僅取木之中心爲用，可見其樹之大，亦足見其民人之笨蠢。此處陸地有鸚哥，飛鳴林間，水內有鴛鴦，浮游水面，真有言不盡寫不完之美景。

由措果哦村（卽海頭村之謂）順海之西岸，往北方行三十餘里，住海中龍王廟。途中因路徑不熟，未能尋到橋樑，特涉谷水一次，水由山直下，流入於海，水勢雄猛，深約四尺，余素不習水術，

然又不能折回，不得已乃以綢腰帶，結成長繩，余友攬一頭立於岸上，余將一頭拴諸腰際，先行下水，余幾爲水沒者三次，始渡至淺處。余友亦下水，并險遭沒頂，幸得扶綢帶而過。後聞人云，西山腰際有木板橋一座，但行人多不知，因涉水而死者比年皆有，傳說該水內有鬼拉人，故死於水者甚多云，然余儕亦幸矣哉。至海龍王廟傍，坐木船渡河，其木舟係一整木製成，將木當中掏空，可容十四五人，船夫坐兩頭駕駛，約一箭遠，到小島邊，下舟上山入廟。廟內有僧四衆，均係道德清高者，禪房六七間。

次日渡過河，仍住措須村，計繞海一週，據傳此海曾有千佛出現，蓮花生祖師曾在此處降伏毒龍，海底有蓮花生大師之足印一雙，謂人能超繞此海一帶者，可增長無量功德，消滅深重罪障，故超海者，每年均有數百起。次日，仍返回學喀縣府，本處民差最爲繁苛，計有地稅，地稅接送官僚，瓦木匠差，縣署火役、馬役、草役、雜役、柴差、樹皮差（洗衣服用）、鷄卵差、豬稅，最奇者爲無豬稅，無鷄稅。余質諸內幕人員，有則可稅，無則何稅，據說此乃警民者也。嗚呼！害民者偏要打著救民的旗號，刮民者，偏要說是在警民，宜乎國家亂，世界不靖。計是類進款，悉歸該縣長飽諸私囊，縣台其肥

乎哉！察其責任，專在藏政府，當各縣知事，未到任前，照例須效力於藏政府者十年至三四年不等，耗費私財，有多至二十萬兩藏銀者，及得任爲某縣長，三年任滿，他便要像商人說的，須要撈一撈本，再大大的賺他幾注，纔能放手。有的剝財太多，被藏府察覺，便要設辭罰金若干兩，每藏金一兩合藏銀九兩，真是坐地分贓。使此劫民的政府，若不早日設法挽救，則其國不爲人亡者幾希矣。考歷代帝王亡國，其原因大多在此，惜後人不悟，以致家亡國崩，殊屬大怪事。

次日循水之南岸向正西方行，在學喀縣西過木板橋并納橋稅，每人納銀一錢，限定過橋往返兩次，行三十餘里住邦日山寺。寺內有男女僧各十餘人，當由數女僧賜與藏酒一大罐，余告以不善飲酒，又蒙賜給乳油茶一大壺，及一再考察，始悉舊紅教規矩，不禁止做酒飲酒食肉以及男女不淨事。山上計有禪房四五十間，樹木清秀，誠爲修行之所也。

次日往東南方行，行四十餘里，住北巴首戶，數日來沿途均有首戶（按卽中國之紳董），凡首戶男女皆甚清秀，其平常居民則除大氣脖子或癡傻不等，同地異像，固屬自己往業所致。但據余考察，其中不無疑義，察此地并無菜蔬，僅有野菜一種，其葉上有毒毛，刺人體如蜂尾，立

刻紅腫作癢。平民由三月至七月間，多採此菜煮食，且無油膩之品。富者則鮮有食者，由此考察大氣、瘴以及其他等病，或皆食毒毛菜之所致，茲并誌之，以憑研究。

藏地婚姻制度，亦不無可記之處，惟因尊貴女權，有男則爲僧，有女則爲尼，餘女則留家贅婿，其家業因得不散，此俗在光伯府所屬各縣，較爲盛興。據北巴首府述謂，伊原係塞日啊寺僧人，於十五年前遊至此地，乃卽入贅於首戶之家。據說光伯各處有反俗僧人約七八千，由此足見招女婿風俗之盛興。

余正與主人閒話間，忽聽門外有人喊馬嘶之聲，主人急憑樓窗眺望，乃回顧曰：是兵也，主母及婢女立時收藏家具食品，惟恐不及。少頃兵弁約十五六人相繼登樓，主人趕忙燒水煮茶，主母則謹守倉門，主人女弟則已早行逃避無蹤。主人煮茶畢，獻與軍人，在外面找來火役二人，專司燒火，村中各住戶紛紛負柴負水，前來交差。主人又去招呼馬差，紅日西垂，尙未找齊，結果因用差過多，一時難以措辦，兵弁怒起，大罵一場。天明兵弁騎馬騎牛而去，什物數十大包，由民背送。兵去，主人大呼僥倖，主母亦以未進倉房爲快，決不以所受損失爲念，真良民也。當日由主人作陪，同往山

上朝紅教活佛，時活佛正作全部大藏經灌頂會，僧俗善士，總計不下四百餘人，是日仍住北巴首戶宅。

五 乞丐與朝聖地者

次日由首戶宅往東南方行，行三十餘里住冷卜村。沿途田地亦尙不少，因民人多住於半山上，因此途中房屋無幾，計冷卜村有民戶十餘家。至時見有朝山乞士六七人，各着白色破氍毹袍，均有長槍短刀，像貌猙惡，一見而知非善類，時正與居民因借宿不允，發生口角，一時人言犬吠不一而足，結果衆乞士住山洞。察西藏地方，此類善乞極多，大致可分僧俗兩種。僧乞，多屬川邊，西康各縣，甘邊阿斗縣及青海等處僧人（俗呼喇嘛卽無上之義）；凡此諸處僧人，照例須到藏內住寺八年至數十年後，方可稱僧，如黃教徒則須依例住者蚌、塞日啊、嘎登（通在前藏見前）；及後藏扎什倫布寺，如係紅教徒則須住多吉扎寺（在藏南百餘里見本書）；如係薩迦教徒則須住薩迦寺（寺在後藏極似中國佛教）；如係黑教徒則須住本砵寺（在藏南八九百里光伯府地

魔縣）此類僧初來西藏分住各處，尙屬安頓，及日久生活漸漸不支，於是四鄉遊走，更有竊物逃者，途遇行客力敵則劫之殺之，力不敵則乞之討之。借宿時，主人偶爾失慎，則盜物而去，有時還要殺人，故此藏地民人，遇有川屬瞻化、金川、灌縣、新街子、大小井、磨平及阿斗縣口音者，輒不允借宿。次爲俗乞；談起西藏俗人乞丐，更屬可嘆，彼等多屬於康藏草野牧牲之人，平時除了牧牛牧羊，做酥油，乳粉剪羊毛，晒乾牛羊肉外，其他技藝一竅不通，藏地天氣無定，有時五六月間便降巨雹，一旦落雪成災，牛羊便均凍死雪中，卽尸首亦不可得，此時叫天不應，喚地無靈，最爲可嘆。事後惟有扶老攜幼，向有人處乞化，不過這類人多有火槍，成年做浮游子，至不得已時，也要搶劫行人，這是常有的事情。曾記得大前年六月（卽民國十八年春季）落雪成災，牧者三千餘人，同來拉薩乞食，後經藏官府稍爲資助遣回，然此豈常策哉！

六 繞本日山

次日東行四十里，住扎几首戶宅，計住四日考察一切。由此處前行，住几娘古洞村，沿途田地

很多，人民亦夥，是日行五十餘里，住邦那馬村。沿途順大河北岸而行，由東而南，出糾目縣界，入地魔縣境。途中又有殺人邪教數村，行人互相警戒，雖隣村人亦不敢入。河水至大，人民多自備皮船，以便往來。曾過一小河岔，水深八九尺，寬約三丈，居民建有雙木橋一座，兩木一高一低，相差半尺餘，蹬上下動，蹬下上動，余匍匐而行，經十分鐘之久，始行渡過，且幾墜於水中，目眩腿酸，汗流夾背。及見土人行之，如履平地，又不禁大笑。

人民大氣，腴仍未少改，此處產蕎麥春麥油麥豌豆，人民喜食毒毛菜（見前）熬油麵。此處附近二三百華里以內，無燒瓦器及銅鐵匠，民人所用碗，通屬本地造之木碗，所用之鍋則爲青石做成，大小石鍋均厚笨不堪，所用杓，則爲木杓，人民樸實已極，地方上并無商鋪，偶有一二商賈，攜布匹雜貨來售，則民人必爭相購買，大多無有現款，僅用麝香皮貨等交換。有一商人，僅有成本百餘元，專門販賣西康雲南茶葉，便算是第一等商賈。本地人多喜喝假茶，假茶係紅樹皮做成。藏人藥料，多是神藥，卽用咒語摧過者，如總咒丸專治雜症，大鵬金翅鳥丸治蟹螯蛇咬，大小瘡腫等，上溫讀所特咒丸專治傷寒腹痛，達賴喇嘛尿土丸專治瘟疫，達賴自用藏香及上下溫讀所鬼頭丸藥

專治邪氣鬼魅等。寶貝丸則能延壽，聞係雪獅子合菩薩肉製成，最好者，每丸須大洋八九百元，聞達賴喇嘛有一塔，塔內有肉身菩薩像，達賴配藥時跪求菩薩肉一片，但不日仍可長復云。此外如達賴喇嘛衣服與各大喇嘛護身符，皆可治病，余因攜有靈藥甚多，并有中藥數種，沿途施與病人，因此頗受歡迎，有贈錢者，有贈肉者，有送麵者，不可勝記。余對所贈，均未領取，病者無不感激。

次日，依照黑教規例，繞本日（黑教山名）同行有遠近善信男女三千餘人，并糾目縣長，途經大村，計行七十餘里，住半山大樹下，沿途村人，爭相敬酒，（藏酒）并有持酒迎至村外者。有村婦數人，強余飲酒，余告以素不善飲，村婦等乃指天爲誓，告曰，余輩非殺人邪教徒，幸君勿疑。爲滿其心願故，余當討牛乳一罐。進村又有數起，爲示坦白，并有先自飲少許，而後勸飲者。察其緣因有二。本日山，爲黑教根據第一名山，并傳此乃過去千佛修行之場。人能繞此山一帶，可免無量重罪，但非有福之人，不能到達。民人勸酒一者則爲修福，二者藉此供養未來之導師，其民人信佛之深，可見一斑矣。山上并無房屋，行客皆擇大樹下爲棲所，其木之大者可覆四十人，雖大雨無礙，人并砍樹枝爲牆，以避虎豹。是夜通宵大雨，夜十二時起身前進，衣服盡濕，余爲泥水滑倒者四次。天明

始抵山頂。山頂雪深二尺餘，殊爲難行，下山行二十餘里，又有敬酒者多人，帳篷七八座，全係由山下運來。又行十五六里到山底，略有田地，有農村一處，村中有古松數株，人多相戒，謂全村皆爲殺人邪教黨人，萬不可去。又行十餘里直抵平地，又有敬酒者，余因渴甚，友人特向施酒者討牛乳半鍾，小作休息，仍復前行。日落始抵舊住處。時主人正煮茶而待，并贈小羊肉一腿，麥粉五斤，次日由房主喚僕人用皮船將余僭送過河，大有戀戀不捨之意，謹訂會期而別。

時正四月天氣，按藏人謂四月爲黃道月，每逢此月，到處皆有啞吧齋會，專事誦經禮佛，繞塔繞廟，啞吧齋以半月爲限，隔一日一餐，不吃飯之日亦不准說話，故有吃啞吧齋之名。

第二章 寺院洞山傳說雜記



一 塞几拉康寺

離本日山不久抵塞几拉康寺。寺不大而莊嚴，有鍍金銅瓦殿一座，內有十一面釋迦佛像一尊，據云：『本地昔有信士某，信佛心誠，每擬赴拉薩朝拜釋迦佛像，以事繁，未能去，一夜夢佛來，并告謂「憫爾心誠，我當令爾一見本像，汝於明早，可赴村前河畔相候。」信士忽醒，知是夢，然心竊疑之，急起床沐浴更衣，天纔亮，即赴村前河邊觀望，忽見一佛像，被大水沖來。某信士乃大聲呼人，村人聞之，爭來看視，及信士道其所以，於是村人各生信心，急將佛像撈出，爲之建廟。後有德高道深僧人告以此像造於釋迦在世之時，當不虛也。』又據說西藏爲一大象形，拉薩家撲日山爲象頭，此金殿寺爲象尾，象上所馱之寶爲打拉崗伯山（在藏正南六百數十里）。按拉薩家撲日山與

達賴山相連，爲一臥龍形，爲駐藏滿清大臣掘斷，藏人反對，乃又爲之修塔三座，以鐵絲線套運，鐵絲上掛銅鈴百餘，謂之搖鈴接脈。又傳達賴山爲佛山，家撲日山爲魔山，年見增長，現已長過達賴山一房，家撲日山北面正對寶貝林，卽達賴之新宮，宮牆上曾修有數尺長之石刻男人陽具，聞係專爲鎮毒魔山者。藏地常有此類男女陰陽物之設立。

二 多日哈相山及屈闊林寺

由金殿前行約三四里，有多日哈相山及屈闊林寺，按多日哈相山爲釋迦佛因地中修行之地，古昔有轉輪聖王出。先是老王有妃子一千五百，而缺子嗣，於是持齋佈施，無善不作。最後一妃夜夢祥瑞，而舉一子。及稍長，聰明過人，藝通五明，惟性好施不吝，國王愛如珍寶。一日見王力陳佈施利益，王悅，勉之曰：『我兒旣好佈施，財寶珠玉，在所不計，惟鎮國寶邦丹親伯不可與人，謹記謹記。』由此直美滾都（太子之名）益行佈施，一日有隣國老人，年八十歲，叩見太子，自述其國三年不雨，河海皆枯，爲救全國之人，特向太子來借鎮國之寶「邦丹親伯」，久聞太子佈施爲懷，諒

不我吝也。太子聞老者言，以有父囑，似有難色。老人覩狀痛哭，太子意憐之，乃慨然允之曰：『今爲救汝全國人民，特將此寶暫借與汝，不過此乃吾國鎮國之寶，且有父命不准持出，汝可小心謹慎，星夜歸去，以妨不測。』事後爲衆臣察悉，報告於王，王怒立召太子追問，太子直陳不諱，臣宰均陳以應殺，老王意憐之，改爲充軍邊遠，并約定十二年不死，准仍攝太子位。時太子早已娶妻，且生有子女各一，皆欲隨太子赴難，太子不允，并告以利害，終不可，乃約之曰：『爾母子旣欲隨余於難，志誠可嘉，不過余素性好施，雖身命不計，爾輩相隨，倘有時將爾等捨人，不可反悔。』妻子應諾，於是上表別父王而去。纔至荒域，卽見有人哭於途，問其所以，答爲商人中途被劫，無資回家，家中并有老母妻子相望，因此痛哭。王子憫之，乃將所有財寶牲口悉數與之，令速回家。王子率妻子徒步而行，又遇老人哭於途中，問知係女子夭亡，欲向太子化子女，以養其老，太子允之，夫人勸止無效。最後太子又將雙目施人，夫人大哭，扶之而行。旣至其地，地方荒野，魔鬼不分，山上惡獸成羣，互相噉食。王妻覓山洞以居，每日採草木果實充饑。日久，魔獸皆爲王子感動，不再互相慘殺，各得相安。十二年旣滿，王扶妻而歸，與子女相繼遇於途中，原來在先化緣等人，皆係天人化現，今各將子女什

物馬匹送還。及抵國，拜見父王，并述既往之事實，且誓之於天曰：『如所言不虛，我目立時重明。』誓畢，雙目長復如初，臣民嘆服（見藏文普無垢傳）。

太子居洞之傍，又有蓮花生祖師修行洞，居僧一人守護，來朝洞之男女，均須先着自然水之洗滌。自然水係由一山石上流下，水點密如大雨，下有一豎石，浴者繞石洗之，聞繞石以多爲妙，能依聖願力加持，消除諸罪障。

由洞東行約數十武，有寺，名屈闊林寺，寺內居塞日啊寺名僧一位，有妻室子女，其傍并有尼寺一所，尼僧五六人。

由是東行約五六里爲帶拉縣衙，此處爲唐水光伯水前後藏水總會合之處，水勢至大。原來邦那馬地方，爲三縣交界之地，往東爲地魔縣，往西北爲糾目縣，往南卽帶拉縣，其水可行小火輪。循前後藏江上流而行，兩岸居民甚多，田地亦甚廣，傳聞由拉薩坐皮船二十餘日，便可到此。河之東岸有巨廟兩座，一曰地魔寺，有僧二百餘，一名千那寺有僧三百餘。是日住朶上，途中有行人甚多。又朝葛登聖寺，寺內有僧三十餘衆，佛像裝飾多類乎中國佛像，人民風俗衣服亦如前記，惟大

氣。時已不多見。

次日正南行，由此處往東五十里有一山，越山，卽雲南界，當日住拍魯多村。由拍魯多村往西南偏西而行，有農村甚多，時豌豆苗正可吃，因採之和麵煮食。二日共行一百十餘里，本日住扎喜屈丹寺。寺內有僧八十爲者蚌寺古瑪分所之下院，有官派監督一名，七品僧官銜，復有小活佛一位，途遇雲南境羅羅十餘人，像粗惡，各有強弓，毒箭，長刀等殺人利器，能背負什物三百斤，其力大可知。此類人除發售竹盒棉花紙張，雨布等，有時也常搶劫行人，故行人多畏見之。

次日休息一日，由此處西邊往北行四里許朝嘎母母寺，寺內大佛像係由印度請來。午時返原途而歸，旣而往西行，時天下大雨，衣服全濕，恨不能立至村坊，以避風雨，無如總不見人戶，及可避雨之處，竟日未見行人。如是行二十七八里，始見茅舍數椽，一老媪偕一幼子同居，生活至寒，院中蓄有乳牛四頭，豕三頭，惡味逆鼻，令人見而生嘔，且有跳蚤甚多，余竟夜未能成眠。

三 緊馬屈丹廟

次早急卽向西行，約五十里，住緊馬屈丹廟，廟傍有居民十餘家，廟內塑有蓮花生祖師武像一尊。傳聞此處先時有孽龍一條爲害地方，民人不堪其擾，後蓮花生祖師遊至此處，爲救萬民，特施法制止，不意該龍魔力極大，與蓮花生鬪法多時，竟爾刃傷祖師之鼻，當時血花四濺，頓成血海，足使孽龍破膽伏服。土人乃爲祖師造祠塑像供養，以爲紀念。

次日向西南行五里餘，住嘎家田莊，聞爲前藏拉魯公爺之封地。考拉魯府在拉薩市之東方約一里餘，曾歷任西藏最高審計院長，陸軍總長，禁衛軍大隊長等，係留美學生。藏中新進多出其門下，其家先曾生達賴四輩云。封地肥沃，人民甚多，沿途山上產有野梅花甚多，清香逆鼻。莊西里餘，又有後藏某喇嘛封地，人之像貌已較前清秀多多。

次日往西北行，行約八里，住三鼻村。途中遇人戶三家，兩面青山，一道碧水，極爲雅俊。主人係一貧寒之家，院內種有葱蒜青菜等，余因多日未食青菜，因向主人問購。房主因被請不過，勉強將青菜葱蒜各剪與數棵。

四 卜日山

次日行三十餘里，住日須村，有人戶四五家。沿途并無人戶，涉谷水三次，有白桑核桃多株，兩面荒山草木林立，餘則不可多見。

次日正西行約八九里，沿途人戶甚夥，開地亦甚廣。在岡江村坐皮船渡河，此地產大宗春麥青粿（即油麥）黑豌豆等，人民并能以牛羊毛織毛氈，毛被爲副業，對於酥油乳餅亦復不少。過河後循羊腸小路而上，約行十二三里，有尼寺一所，寺內有尼僧十餘衆。是日因天晚，且日間勞累，未能上山遊覽，借居尼寺中。據傳此山，乃全藏第一尊貴名山，其名卜日，山上有百八泉，百八尸場，（人尸喂鵬之處）蓮花生大師曾在此山修行三年三月三日三時，山上計有古蹟百多處。次晨由一年可十五六之小尼引導，環旋而上，每遇一古跡，小尼必爲指示說明。其中最奇者，山之顛有矗立青石山崖，岩石如出汗然，滴滴出水，匯集成流，傳係當初天人供獻蓮花生之甘露水，世人飲之能清淨六根，消滅罪苦，并能醫治一切雜症。余初疑之，及以巾拭石，方訝悉岩石無縫無孔，純係

石出水，寧非怪事。余當時砍竹數節盛水，攜歸，并用炒麵合成丸帶回。其二爲石醫生，山之腰有立石，高可三尺，石上有草，病者就石默祝，然後取石上草煮食，其症立愈。附近數十里，并無醫生，人民多倚賴之，正乃世間事無奇不有，大有出人意料之外者。其三爲野香草，尼僧多採取之，草奇香，類不一，能驅邪避魔。再則爲消障洞，聖祖洞，土食，菩提台，天生石猴，石馬，石上手印足印等等古跡不可勝記。是日仍住尼寺，由一老尼持全山錄，一一爲之說明。

次早下山，約於上午九時至河邊（卽前後藏會合之水），主人在河邊把舟相候。寒暄畢，主人當詢以山中妙景如何，可稱第一名山否。須臾棄舟登岸，及抵住所，主母固早煮茗而待。當日余欲前行，經主人勸挽而止。是晚與主人等同住屋頂，談至夜靜始憩。

第四章 赴野人途中



次晨早起，往西南行，人戶稀少，地方荒野。至三山口，檢柴燒茶早餐。由此處順流而行，即去光伯，由此處逆流而行可至前藏。余因將去遊覽野人，故暫與藏江告別。由三山口往南經農村六七處，抵金冬縣。縣官居處，爲一獨間高樓，樓高五丈餘，用青紅石片造成，是爲藏中之古屋。考此類古屋，沿途均不少見，但多已灘塌，不堪居人，雖尙有一兩處未壞，亦屬多年失修，危險萬分，人無敢居者，故此西藏古屋能住人者，僅此一處而已。是日由縣府指定，借居於民房中，休息一日。

一 喇嘛之等級與升遷

次日問明路線，往西南而行，午時經過農莊一處，地戶數百家，爲拉薩市參魔林僧王之封地。全藏計有僧王五六家，均係作過藏王一次至多次者。察參魔林活佛（原名竹孤化身之義）現

年僅十四五歲，青海產，民國十九年始接來。活佛前世曾數爲藏王及三大寺法官，被奪職封門者凡五次，而活佛每次降世，必係貧寒出身，負笈求法，得一等格什位後，進住溫讀所，再以數十年之修學苦行，乃得三大寺法官位；七年退職，而後榮任藏王，蓋特設此尊位者，或卽獎勵僧人者也。

「葛什」卽中文「善識」之意，須經過二十五六年之間難修學，能背誦五部佛典者爲合格。五部經典：（一）爲大乘唯識專學，彌勒宗之主部，彌勒菩薩所造之顯證理論，共有八品。（二）爲大乘空宗專書，大波若之綱領，文殊宗之主部，賢月大師所造之空宗廣論。（三）爲印度各哲學系原理研究，及總破一切非佛教學說之因明廣論。（四）爲佛教唯一根學說，引衆生到彼岸第一法繩，律經全部。（五）爲千部論師天親教主所造之地球研究俱舍論全部。察葛什等級，凡有四種：（一）對於前所述五部經典完全精通，又須於大祈禱會（見前）上經過數千學問家問難不窮者爲合格。（二）對於五部經典俱有研究，而苦不精者。（三）對於五部經僅精通三部至二部者。（四）對於五部經典僅通一二部者。僧人對於此五部經修學問難期間，原定爲一十九年，嗣以人數過多無從錄取，故有延至二十五年，或三十年者。經過本寺教師與三大寺左

右二法官及達賴喇嘛考試合格錄取後，進住二溫讀所中，專事研究密宗，規律精嚴。每年由官發給俸糧，計二十五斗，每斗合華稻二十斤，但至少須住三年，而後方准告歸。其後有回里掌教者，有榮陞三大寺之教官者，其中德高望重者，更經二三十年之精進研究，而後陞爲溫讀所武官主任，左法官，右法官，乃至正法官。出門時有滿清皇帝所贈賞之黃緞傘一柄，與藏王平起坐，卽達賴喇嘛御前，亦須設寶位，其年齡至少亦要在七十左右。按二溫讀所一曰上溫讀，二曰下溫讀，各有僧五百餘。上溫讀僧人陞右法官，下溫讀僧人陞左法官，正法官由左右二法官陞任，如現任正法官爲左法之陞任，下任正法官便由右法陞任，兩所僧人，各有一定界限及規律，僧人不得任意加入，并須具有相當資格，加入時須有本所三人以上之保證，如或違犯本所規律，保證人亦同時革除驅出，決不寬貸。

參魔林活佛之身世，該活佛爲親華之一有力者，活佛前世，一日晚朝歸來，見有英人來藏遊歷，藏府招待週備，活佛異常氣忿，當時招集家廟上下僧人三百餘人開會，略謂，余不忍見清靜佛地淪陷於邪人手裏，余下世亦不再來與他們惹氣了，言畢退入靜室，臣僕以活佛有氣無敢諫者。

一連七日，未見動靜，臣僕由門隙窺之，活佛固端坐室中，絕不類有若何危險發生，臣宰以事態至大，乃爲呈報，達賴當命破門看視，及入活佛面色如生，但已不知於何時死去矣。時早轟動全市，人民爭欲朝見，經藏府允可，持香花喀帶（哈達）前往朝尸者，何止萬人，此乃至友某之親見，而轉述之於余者。

二 比比拉山

由參麗林往西南行，則無人戶，樹木叢生，泉聲琤淙，四谷響應，於此路野荒域，心怦怦而動。林中有花翎野鷄甚多，美麗壯觀，共行四十餘里，住大山岩下。次日往西行，復南行上山，無路徑，事前既苦無圖誌參考，今又苦無處詢問，心急如焚，只好聽諸天命。行行且行行，經過十五六里，始陰陰見有羊腸小路，至山腰取泉水煮茶，葫蘆其飲，裹糧而食，兢兢之意，惟念何時方可過山，山頂雪地能安然行過否，過山後又至何處，彼處風俗又若何，人情若何，有野人否，野人之爲狀何似，一一現諸心波幻想之中，至於生死一切，則此刻殊難憶及。下午一時餘，抵上山坡，遍地積雪，并無行人足

跡，幸山頂有山神旂及大石堆，因可望之而行。每行一步，須先以藤杖刺探雪面，然後試足而行，苟足稍一用力，卽沉入雪中一二尺，吊膽提心，週身汗流，大有深淵薄冰之警。山神旂，藏地無山神祠，廟，行人多以五色布加印經文，以毛繩繫諸山頂，行人以食麵酥油及野香草合焚山頭，以爲供，持石禱告，日久積石成堆，以故西藏凡是行人能到之山頂，必有經布及石堆。比比拉山爲藏南著名高山，（卽當時所翻山名）比比拉山頂固屬峯上之峯，遠見冰山，巍巍然聳立於雲表，其色碧綠，覆以玉雪，浮雲飄飛，日光燦燦，心目爲之爽然，初見如墜五里霧中，疑是另一層天矣，正不知身臨何處也。是日行六十餘里，遠見木板房十餘間，居三山之口，谷水流聲，遠及數里，水撞山石，白花四濺，斜陽之下，加以微風，松竹相雜成林，爲景至佳，筆不能盡。地名錯喀粗康，按「錯喀」義卽海口，「粗康」義卽站房。

由此處往西南，有山名咱日，據傳此山乃最上密宗之法輪，世人能朝繞此山頂一次者，可得六字大明咒十三億之功德，須行三日。世人能於山腰中繞行一遭者，可得三十億六字大明咒之功德，須行十日。達賴喇嘛爲優容朝者起見，特在該山沿途立有站房，徵集人民看守，守者於年中

五月初來站，其房多屬木板製，守者不耕田不做工，有藏府發給執照，准其在藏中各地方化緣。錯喀粗康，是爲沿途第一站房，每遇申猴之年，則藏府特派官員率軍隊開路，保護朝山之善男信女。在此次朝山者，至少亦在萬人以上，事前須先與羅巴野人（夜叉之義）商妥，而後方可進行，并須以破鑼破鼓諸法器等及炒麵酒肉布疋諸物贈與野人。朝山男女照例須向官府報名，在羊年十二月中，來羅米居丁村會齊，繞山時結單人隊而行，每十人中，夾武裝官兵一名，以爲保護。但朝者青年男女仍不時被野人擒去，其擒去之人，各配以異性野人，并未遇害，此類傳言很多很多，確否則不敢武斷，并誌及之，以待研究。朝山男女，食物均須自負，饑則以雪合炒麵而食，渴則取雪或冰塊以飲，繞全山一次需時一個月，據傳可得百億六字明咒之好處。若由拉薩起身，往返至少也要三個月之久，由此便可見藏人佛心之眞像。

三 羅米居丁與黑山草山頂山

次日由此東行約十二里，有農村，名羅米居丁（見前），爲藏野之交界地，當中河水甚大，沿

河兩岸，有茅舍七十餘家，其房舍式樣，一如中國鄉間草房。有麥田甚多，人民裝束新奇，女性多於男子，貌清秀，性良馴，喜信佛，勤於工作。男女皆擅長藏語并通藏文，兼能野人語，舉凡藏野發生交涉事件，本村男女皆可充當通譯。據聞此地人乃藏野合種，故與藏野皆不相同。

由村往東北行，連登黑山（那拉）草山（邦拉）頂山（哉拉）三座高山。草山頂有站房一座，并無守者。三座山共高三十餘里，頂山上除有一二高峯，餘則滿積大雪，雪深不可測，行人擇淺處行之。倘不幸，沉落雪內，便危及性命，無法營救，故人行雪地惟兢兢小心，此外則惟有禱諸靈神，陰加默佑耳。及至山頂，便見四峯之中有小海，名曰白海，海之北峯爲冰山，碧綠其色，寒氣侵人，不時有巨冰塊由山上流下，其聲隆隆，有過春雷，殊爲此生之創見。海之西岸有站房一所，是爲第四站站房，約房十餘間，守者爲數女子，衣服樸實，貌莊美，初見之疑至神仙世界。既晚將聖地說明書向余一一指示，餘不苟言。最奇者其中有一小女子，年僅十二，應招待茶水及洒掃之事，耳目清秀，且知書（藏文），聰慧異常，并精野人語，舉止伶俐，余初擬商諸其母，將小女子攜來中國，將來治理野人，此女不無裨益，第以長途勞苦，攜帶殊不便，且其母亦未必允可此唐突之請求，因乃作

罷。察白水海出名於蓮花生祖師，據傳海內有千佛寶塔，見者頗不乏人，人能轉（由左方向右方）海一遭，其功德至大，并能增長無上福祿，斷滅一切罪障，乃至成佛。是日未行。

四 自白海回錯喀粗康

次日早繞白海，就原路歸去，守者贈牛乳餅二三斤，余還贈火柴二小盒，針線一小包，上古迦葉佛之舍利一顆，以裝佛臟，蓋此時彼等正在塑畫佛像，時爲民國十九年藏歷五月初事。是日住羅米居丁村中廟內。守廟者爲一老嫗，年可五十一二歲，性慈善，白日則常來廟視察，夜宿家中，因請余二人去其家早餐。飯次閒談，因述以白水海之所見，并欲攜幼女不果之意。主母當謂君等大，有緣法，白海站房主事，乃余之女，其餘皆幫忙者，其小女子乃余女之親生，君勿躁，余信君等非騙人者，將商諸余女，或不負君等美意，實亦小女子之大造化。而且小女子生就伶俐，余實亦不願彼可愛之珠（指小女子）老死野人種裏，請君等多住幾日，余當設法辦理也。余不意遇此慷慨人，說此慷慨語，心中殊覺爽快。及一再思想以後步驟，不妥之處太多，當以華語向余友商議，余友亦

以爲不可，并謂如再耽延幾日，天氣轉涼，咱日山便不能去，況再來無日（時爲五月天氣，正溫和時代也）。於是將引小女子來中國之事，決暫作罷，因將時間問題不能再爲耽延之苦衷，轉告於主母。經再三挽留，不可。主母乃含淚約期重會，當贈余等藏金二錢。

次早余偕余友，循原途西行，上午七時許抵錯喀粗康。入站房煮茶早餐，飯罷收拾行裝，將起程，忽來二野人，貌猛獍，目光爍爍有光，深長肉裏，長耳大嘴，一手持長竹，一手持短刀（刀一尺餘）身長四尺，着青氍毹汗衫，短不覆臍，青筋突出肉皮，年在四十左右，人云其足硬如鐵，行竹鋒上，如覆平地，性慘酷，膽至小，一經本地人以野人語呵之，則嘻笑而退。初見余作喃喃語，似向予有所乞討者，質諸主人，果如所料。余問彼喜何物，主人謂金錢雜物皆可，無則作罷。余以行將登程，由衣中檢出鋼針一枚與之，從主人習野人語一句，曰文尼（錢屬之義）岡馬布（沒有之義），總成一句爲無錢。

第五章 朝咱日山



自錯喀粗康西行約十五里過橋，越小山二，轉向東南方行，約五六里，有大山口，口內有人戶四十餘家，房木板製，多依山而築。中間有廟一所，殿頂銅瓦鍍金，住持僧人乃藏府特派，是日朝佛男女約千餘人，環繞於廟之四週，唸誦經咒。殿內爲金剛聖母坐像，高約八尺，色相莊嚴，大悲神態，現諸眉端，注目而坐，觀望朝者，爲狀至誠，若將欲言而復止者。靜神仰望，儼若生人，焚香禮拜畢，付資守僧，請爲說明。守僧三叩首起立，持香指佛像，略謂此像爲藏地僅有，非人力所成，來自天上，暫居空界，前後左右皆不着壁，足底有隙可通一線，如氣球之在空，但氣球不能久居空中，卽須落地，況此大佛像，真乃千古奇聞奇事，正亦佛經所謂不可思議之妙處，不然者，誰還誠心敬意，不遠千里而來，禮拜供養呢？（是年冬，傳聞該廟焚於火，不知佛像尙安在否，因該處距拉薩太遠，未能見實，至爲遺憾，茲并誌之，以待考察。）此處地名几家日。

次日順東山坡，往東南行。上山，約七八里，靠北山有站房一座，名朗日啊，守者一人，在該處煮茶早餐。上山南行，山名聖母觀音徧山積雪，行步至艱。可三里至山頭，再下名東雪山，其雪更大，簡直無法再進。況且下山不比上山，可勉強提氣而行，心頭小鹿忐忑不止，乃與余友會商。相視良久，始得一策，先是余盤膝坐於衣上，用衣將下身包起，纏以綢帶，坐於水坡，將身靠雪，閉氣而沉下，頓時下降，速度有過於風電，忽有高可三尺之青石峯，直立面前，見時已無能逃避，但若撞在石上，便得頭顱粉碎，余料不可免，乃以衣角蒙頭而待斃。說時遲，那時快，早覺身下似過一物，急扯去衣角睜視，則身固在青石下。俄頃安然至山下。余友亦仿效下降。是日小雨竟日，事後自思亦不幸中大幸矣。約行四十二三里，住民巴站房。

次早以紅綢遮眼翻西雪山，金剛手菩薩山，向西南徧西而行，南面有冰山，何止幾百座，白雲穿舞其間，有如飛龍，自恨無緣，不能隨雲一遊。是日行五十一二里，住答瑪狼姑站房內。東雪山以西非男子不能到，卽女尼亦不准上山，沿途并禁止隨意涕吐，及大小便。有黃教祖師宗喀巴洞，傳當初大師朝山至此，同行有食肉者，大師謗之，因此大師遭報，雙足爲雪擦破，艱於行，且斷食，一連

七日，後有天人，以竹節盛酒，并肉一方，大師受之，故今日行者，准其在山飲酒食肉。又藏語酒名「強」，肉名「瞎」，悔名「瞎」，懺名「將」，「強」與「將」同音，「瞎」與「瞎」同音，故將酒肉做爲懺悔，是亦准行人在山飲酒食肉之又一理由，茲并誌之。沿山有野花多種，與香草皆可治病。本站房守者爲一年及半百之老人，有乳牛七八隻，守者五月初上山，將牛趕回，取乳作乳腐，以供行客。藏官府有諭，不准取值，守者於五月二十日左右下山，其牛散放山上，年中山上均落雪數十尺，其牛不死亦不逃，傳說山上有靈芝仙草，牛於無意中食之，因得不死。或云該項牛皆屬雪獅子之變化，兩說中不知誰是。其乳頗貴重，云可治百病，故人多攜去。余同余友各食乳腐兩中碗，又各飲鮮乳一碗，并加炒麵揉成小丸攜歸。

次日落雨，冒雨而行，朝宮殿，傳謂南瞻部洲成世界時先成此山，山上有海，海中有千佛宮殿，故行者，多以金銀佛像及珠寶等，拋諸海內，以爲供養。海旁并有觀音廁所，海中金珠比比皆是，雖在咫尺，人無敢取者。嘗有十三鄉人同行朝山至此，在海邊取銀佛像兩尊，纔行二日同染時疫，卒於途，有見者，謂彼等曾於海邊取去佛像兩尊，故遭此報。後有好事者，將佛像仍送回山上，然而報

應何其若是速哉！諸大護法有靈，對於禍國殃民之徒，亦同時與以相當之報應，則豈不大快人心哉！

由宮殿站房往西北行，過東哭山之頂，此山之道，乃先代導師，法名亦嘻家峇者所開。大師走至此處，以山勢之險，有如削壁，實難於涉足，於是深惜後來學者，對於如斯善路，不能通過，愈思愈痛，竟爾大哭，因此名曰東哭山。後有天人下降，說法師曰：法師僅管自去，後人自有後人福，無須慮也。言畢不見。法師乃冒險而上，凡手扒足蹬之處，石皆穿成空洞，雖經數百年之風雨磨耗，其古跡仍在，後人因得勉強通過，其亦天人所謂後人自有後人福者也。余料五十年後，石上指洞必為磨平，行人便無法再行。是日行六十餘里，住答總站房，山上已見樹木，多為千年古松。此處已解禁，婦女可自來往。

次日翻十二三華里高之石山兩座，山產藥草多種，是日住玉梅山上，行五十里。玉梅村有二十餘家，均係被徵為守站房者，以募化為業，編竹器為副業。藏府以此地為聖地，禁止耕田。里中有神廟一所，乃藏官府所新建，聞舊廟在前歲（民國十七年中）為野人所焚。

今日下山往西南方行二十八九里，住卻桑村南山洞中，察卻桑村有居民六十餘戶，以募化及編竹爲生理，因地方食料，均來自遠處，價異常高，故不敢停留，趕路而行。次日下山行三十一二里，途無居人，越一小山，高可三里，山上有積雪很厚，住竹居卡站房。由此處往西，已無站房，有人戶七八家，聞途中長有殺人劫貨事發生，爲著名匪區，故行人皆結伴而行，以防不測。余輩因攜有連珠槍，故不甚懼，次晨往西南行又西北行，住古日南接縣，向代理縣長乞炒麵一斗。途中朝覽邦巴桑邦寺。

余記至此，因記憶一段神話，有感於懷，茲并誌之，以博一笑。察予所記各節，大多近乎神話，似有故作奇說，惑人聽聞者。實則藏地風俗如是，且全由各村地理誌（藏文）錄出，尙幸閱者諒之。當余在藏中興起遊覽全藏之日，卽聞素識人告以偏衛藏（拉薩別名）之東南方二千里（華里），有名山曰咱日，古跡至多，如能不辭勞苦，涉足一行，不獨有廣眼界，且能消滅罪障，爲君之計，以一行爲是。咱日山峯雖有數十座之多，每日連翻三四山頭，絕不費力。但一出咱日山界，便覺身體困乏，是皆咱日山上護法之默佑也。余聞斯語，疑信參半，直至今日果應其言。當余在咱日山上

雖日行五六十里，曾不覺絲毫勞苦，及出咱日山界，雖日行一二十里，而身體已乏倦不堪言狀，故并記之，以誌神異。



第六章 藏民服裝

近與一藏南尼僧同行，是日約十一二里，因連日行途困乏，身體疲弱，雙足亦略有浮腫，休息一日。西藏各處人民服裝不同之點，今乘休息之便，均略記之於次，計分前藏、後藏、光伯、大伯、康、野、甘邊、青海、川邊等處，分誌於後。

(一) 前藏男女之裝束：(1) 男人裝束。作官男子多喜穿方領長袍，俗呼爲梭切。(按爲「滿清服式」之義)，差遣以上之官僕，則內襯方領小衣，外着圓領漢時古服。農商及下等社會人員，則皆着圓領漢服，以帶將衣束在腰際，通無褲，蹬長靴。除下等人中偶有一二蓄頂髮外，(卽滿髮制) 餘男子均蓄長髮如宋明以前之模樣，官者挽髻，平民結辮，置諸腦後，除紅、黃、及舊佛教之僧人外，黑教徒亦蓄長髮。(2) 女子裝束。前藏女子裝束，官民一體，內着方領小衫，外套圓服漢服，長覆脚面，不着褲，穿長靴，分結髮辮爲二，上頂二尺見方之三角圈，圈上滿鑲珠寶等物。在民



國二十年秋季藏府規定三角圈之價值，計軍機大臣之家，其圈不准超過藏銀二百銖，合中洋兩千八百元；七品官以上之家，其圈不准超過藏銀一百五十銖，合中洋兩千一百元；農商之家，其圈不准超過藏銀五十銖，合華洋七百元。超過所定數者充公，由此便可想到西藏女子之虛榮心，卽世界女子，或亦不能相比。嘗見拉薩市，賣燒餅女子出門時，也要穿件湖紬衫，毛絨大褂，頂紅珊瑚圈，項掛瑪瑙珠；說句土話。「正不知他吃幾碗乾飯。」因此藏地珍珠珊瑚很多（由印度運來），并銷大宗頭髮（中國北部出品）各種綢緞，（中國三江產）絲織物，蔴織物，銅器，絲蔴辮繩，皮耳毡帽，（通係中國北平出品）等等貨物，每年均有大宗運藏，只是不能直接運去，須從印度轉匯。因此外人可以坐享其利，隨便取稅，可是商人除了不作買賣，不然，又有什麼辦法。不過中國商人赴藏貿易，還有難處，就是在噶倫堡（前爲藏屬後割與英國）地方稽察很嚴，明令禁止中人人進藏，一旦察出，決不令通過。其次須有印度官府發給之護照，否則噶里噶打（印京之名）之岸亦不可登，又何況去藏貿易呢？

（二）後藏人之裝束，略同前藏，不過後藏女人頭上，頂一弓形圈，頭髮上挽，大似北平滿洲

婦女所疏之「兩板頭」。鄉人多不喜洗頭淨面，手黑如烏鴉爪，眼如明星，齒白如雪，襯諸如漆之面，大不雅觀。且十九，以紅膠塗面，（前藏婦女亦如是）以護面皮。察藏人之目亮齒白，或係多食乳食之故。

（三）光伯人之裝束。光伯人男女皆喜着白氍毹靴，并着圓領衣。男子喜穿皮坎肩（見前），女子則穿氍毹坎肩（見前）。富者對於其帽，甚為講究，日本毛絨為裏，外面覆以帶花金絲緞，以為美麗，（餘均見前）。

（四）西康及口外草地等處人民之裝束。察西康打箭鑪之男子多穿滿洲服（即今中國服）；女子則圓領長袍，喜着長藍布衫，圍裙亦藍布製。靴則分皮製（紅黑其色）毛絨製（紅紫其色）二種，長可覆膝，視其家之有無，項帶寶石珊瑚等珠，將髮編成大辮，束以雜色絨繩，盤諸頭之四圍。由打箭鑪以西，男女皆衣圓領，喜着白色氍毹袍，分編髮為數十小辮，總諸背間，髮上有掛寶珠者，視其家之有無而定。男子則結三四辮，嘗數月不梳，亦不洗。藏北口外等處，男女皆着皮服，雖夏日亦如是，其富有者，則恆以獐皮掛面，以紅洋布滾邊，更有用回絨滾邊者。男女髮亦如西康。

(五) 甘邊阿斗縣及青海邊界各草地人民之裝束。此數處人民，余曾於進藏時，經過其地見之。沿康藏途中均不少見，更能於拉薩市，正月舉行大祈禱會上見之。習着皮袍，女子則更喜外套藍布褂，其背上掛以長可至足根，寬約二寸五分之之布袋，袋上有如中碗之銀碗六七個，行時丁當有聲，腰間并喜掛小鈴數枚，其銀碗上有鑲金銀珠寶者，但須視其家之有無。前後藏之婦女多喜以花絲織品作圍裙；大伯光伯婦女則喜以花道氍毹作圍裙；野人處（指米居丁村）則又有後圍裙之添蓋（按此物北平土語俗呼屁襠兒小兒用者）。草地女人則前後圍裙盡無之，惟男女所帶之高尖白毡帽，則又非他處男女所有也。

第七章 遊聖母海

一 自古日南接縣至甲薩縣

由古日南接縣往西行，行約五里，途中有麥田甚多，人物樸實，是日住扎西卻丹寺。寺內有僧四十餘，黃教，對於余儕很爲優待。由此處往西可直赴拉薩；往西南去大伯府藏南府亦可去拉薩；由此處往正南，徧藏南極界，環行山裏可以繞全藏，不過據說此路沿途并無人戶，偶有一二牛場（即牧場）亦多遠居山內，倘非熟悉地理者，決不能尋到。因此余對於此後行途，躊躇不定，第以聖母海爲西藏第一個去處，能照出此生結果，誠爲陽間孽鏡台，即世界亦恐無有二處，無論余取道那裏，也須到聖母海看個究竟，故將所有隨身雜物，悉寄存寺內，輕身前往。

計在此處休息五日，始往西復向南而行，沿途循藏江東岸而進，人戶地畝并少，途經破廟一



所，無僧，有人戶兩三家，業擺渡皮船，此處且爲匪人盤踞之所。由此處往東往南，沿途滿積大沙石塊，甚屬難行。是日行四十里住邦大村，有人戶二十五六家，通喜蓄惡犬，民人多以耕田爲業，種地甚廣，人民刻苦耐勞，勤於工作，雖耕種山坡之地，而填平如掌，并有水溝多道，環流田間灌田，故地畝無荒旱不收之虞。

由邦大村南行，地方益覺荒涼，約行二十七八里，有大村莊，房屋整齊，屋牆滿塗白粉，煥然如新，真是另有風光。房屋建築式樣與拉薩相彷彿，人之裝束亦同。

西竺林黃教寺，在邦大村西北三十里，沿途靠山近水，有浮橋十餘處。轉過山頭約三里餘，卽爲西竺林寺，寺院整齊，四面均有大門，全寺計占地十餘頃，內有僧房甚多。居僧虛號五百，實際僅三百有零，其中專門研究佛經者，二百二十餘人，其餘僧人則專司晨昏上殿唸誦及祈禱等諸事宜，名爲密宗班。寺中規律之嚴，冠全藏各教之寺院，大似拉薩市之溫讀所。寺例，僧人住寺九年者，均須寢宿殿內，禁止脫解衣履，并得於每期日去山上爲寺中砍柴，舉凡寺中一切雜務，如搬石運水，煮茶燒火等事，全要做到。過九年後，由寺中與以房屋一間或一所，合四間樓房，限定屋內不准

存放銀屬貴重物品，并禁止使用貴重傢具，如鍋杓盆罐，均須用石製或瓦製木製等。其生活除由施主佈施茶鹽外，每月由廟中各給炒麵若干，足敷食用。居僧住過二十年之後者，得依次爲寺中庶務、副事（卽幫辦）、主事各一年，而後便可自由居住，充當閣寺議員，凡寺中發生若何事件，均可與議，其議長由寺中主事充任之。

大郭種巴及其新屋。大郭種巴村在西竺林寺的正西一里地。考現在大郭種巴乃達賴之嫡姪，其住房經百餘人修蓋三年，尙未修齊，其工程之大，亦可想見。當民國初年，伊曾任全藏陸軍總監，爲人有膽識，西藏親英派曾一度謀刺達賴，凡營長以上人員均須簽字，其中雖有心不甘服者，然以勢力威逼，亦無可如何。時大郭種巴亦在座，於無意中，突出連珠槍，護華派之官員，同時起立響應；於是會場大亂，反動派卒不敵而敗。事後達賴聞悉，將反動份子悉捕革充軍。後於民十七八年，藏波開戰，充軍人員，多復起用。達賴之姪後贅婿於大郭種巴之家，嗣以吸食鴉片之故被革，現居莊上，爲七品世襲官，有民人及封地甚夥。是日住於大郭種巴村之西約一里。

次日次返西竺林寺，西渡藏江向北遊獨龍日初寺，并朝老寺主，獨龍寺及寺中之老僧。寺在

大郭種巴村的東北山上，坐皮船渡藏江（即前後之水）旁河兩岸有田地甚多。約行七八里，山上有山桃核桃等樹甚多，寺中石樓十餘間，殿內佛像莊嚴，法器整齊。寺主名啊汪，見參，據聞年已逾一百二十餘歲，精神甚佳，道德清高，慈名遠佈。余會該寺主於寺西小樹下，老寺主盤膝坐於亂石堆上，以白氈氈氈繫小樹頂，遮避日光。余執弟子禮拜見，老寺主再三謙辭，謂我一個老而無用的朽物，有何尊貴，值得賢者恭敬。一面呼侍者獻茶，一面問余「是否一連鬢鬚者，謂我居此處。」余以三日前確有其事，由是益信老寺主之神異，乃作進一步的請問，問余將來結局如何。老寺主不答。少頃問余有無父母之掛礙，能在寺中小住幾年否，余答以父母尚在。老寺主連作嘆惜狀，繼謂因緣不熟，乃約期重會。是日留宿山上。

次晨辭別老寺主東行，越一小山，行二十餘里，住甲薩縣衙。此處沿河兩岸附近十里內，全數開地，緊對邦大村（見前）。甲薩縣在邦大村之西北，僅一水之隔，甲薩縣長的優待，甲薩縣長乃藏南人，其藏中住所與余之住所僅隔數家。察該縣長，十二歲入祕書處效力攻讀，十九歲署理甲薩縣事，現年二十四歲，政績優良，達賴甚鍾愛之，現又升為堆拉總，即藏上縣知事。飯次坐談，意相

投，恨相見之晚，固留余等作長久勾留；并慨允爲余等在西竺林購印全部印刷品，以爲研究藏文之用，對於金錢用費，允爲充分接濟。余當告以須返華省親，并議及此後行途。縣長當告以，若欲考察藏地農村，須由此地向藏南府轉西藏，若由藏南邊界繞行，除了山還是山，有什麼可記可考。余乃告以隨身雜物俱存古日南極縣某寺中，縣長乃慨然允着人走取。計行百十華里，取回後又專差送往拉薩，往返千四百華里，其慷慨忠厚，大有平原孟嘗之遺風。本縣住有華囚一名，年可五十，四川籍，民國三年時因在拉薩凶殺人命，被官府充軍於此，與余會談於縣府樓頂，此實縣長對余特別優容也。

采居山村在甲薩縣之正西五十里，有人戶四五家，兩面高山，一溪谷水，并無人戶。有山獸土豬甚多，并有獐狼虎豹等獸，因此本地每年有大宗土豬皮，虎豹皮，以及麝香出口。是日借居一民人家。

二 結拉與神上寺之傳說

次日住結拉，朝清闊結寺，清闊結寺之神異，清闊結簡稱結拉。在采居山村西方約二十五華里，沿途傍河兩岸，遍長野梅、山榴、黑紅小鳥，穿鳴於花間樹上，土豬野兔，追逐於草地河邊，各種野花迎日怒放，鳥影花香，清雅幽嫺，真有言不盡的美景。結拉寺位於四山環抱的中間，據本地「靈異記」載，寺之四面有四名山：一金剛手山，二廣目天王山，三菩薩山，四聖母山。四山上各有谷水一道，直向寺之四門而流，然後由東北澗向東流入江。每山上又有天生石環、石柱、石角等。四山之外又有一百零八海，一百零八尸場，一百零八石洞。寺為先輩達賴所建，察華人稱達賴者，係從蒙古語言，達賴意即「海」，因達賴每輩名字皆有海字，故云（現在達賴為第十六世）。寺之正殿為銅製鍍金彌勒菩薩像，高二丈有餘，五佛冠及頭上皆為珠寶鑲成，兩旁乃先代達賴遺像，其中最為駭人聽聞者，其中有一尊泥塑達賴坐像，高可三尺，日見生長，現已長至四尺有餘，突出別像一尺。寺主（達賴特派）恐年久無法辨認，特於像之對面，重塑一尊。寺之南門外西山坡上，有小山寺一所，為結拉寺中貴僧養靜之所。凡寺中所有貴重物品，如釋迦佛舍利、自然佛像等，統由達賴派人登記註冊。余因有甲薩縣長介紹書，故得瞻覽無遺。

由此處往正南約十餘華里見山岩往西北山上，有紅教先哲（明初人）他巴將參，建立小山寺一所，名曰神上寺。傳此廟落成後，黃教祖師宗喀巴由空中飛來，代爲授記。祖師與他巴將參，雖教有紅黃之別，其相契有過兄弟。亦賢哲愛賢哲也。寺內有屋七八間，守者二人，內有珍品十餘件，被達賴封置玻璃櫃中，因此未能觀覽。傳說寺之正南，冰山上有琉璃塔一座，藏中權貴每年中均有持望遠鏡來此處探望者，惜余未有望遠鏡，因此未能一開眼界。是日仍住結拉。

三 聖母祠與聖母海

次日朝北山上的聖母祠，凡欲朝見聖母海者必先往聖母祠中設供并禱告，然後方可赴聖母海求事。聖母海爲一百零八海之一，在結拉寺的西北山上八九華里。求事者須先以香草炒麵酥油等，焚於海邊，以爲供養，而後向海端坐，凡所求事，如將來之結果，一生之盛衰等，皆能發現海中。海中現影時，先由波浪而變成平靜，由平靜而變爲一大圓鏡，由鏡中現出種種景象，此爲海現象之大概情形。海方圓約七八華里，按現代達賴喇嘛，卽是因海影請得者。聞上輩達賴圓寂時，對

於投生地。點人戶父母名字等均未留有明言。一旦達賴故去，當事人無不焦急萬分。後有人提議向聖母海求影，時天正寒，海水全結爲冰，人多料定不能現影，及至海邊，終以來人志誠之故，達賴之住處及其父母與達賴同現影海中。來人謹照影繪圖記之，依圖訪求，不久訪遇達賴之父母與地點房屋，悉與海影無異。又者蚌寺住僧某，川邊瞻化人，朝海時，海中現破屋數椽，白馬兩匹。其後該僧在大伯府還俗，其家中果有白馬兩匹，破屋數間。此還俗僧某親口述之於余者。又現在藏中三大寺老法官某，幼時亦曾至海觀影，海中現一寶座，後果陞任三大寺法官。諸如此之類，不可枚舉。其後有蒙古人，思母情殷，因至海邊，叩求母影，以期一親慈顏，海水立時澄清如鏡，其母端現鏡中。蒙古某突見其母悲喜交集，竟忘所以，踴身入海，爲水淹斃。有同行者爲之報官，事聞於達賴，乃下令，朝海者均限定在海傍山上，嚴禁去海邊，以避危險。其傍有達賴之寶座，聞達賴喇嘛亦曾來此朝海。余是日朝海，并無所見，仍返結拉。

次日又去朝海，仍無所遇。「荒野的途中，」余以連朝海兩次均無所遇，疑海中不能現影，所傳或爲謠言，不然何以兩次均無所遇。後有人告余，有本地人同行海中不現影，汝可去海尾朝之，

自然有所見。余因偕余友轉道西方復登北山，沿西山根往北行，途經十六尊者海，天王海，均在一百零八海之數，水作碧綠色，微有波浪，遠見花紅小鳥及綠頭天鴨，游泳水中。沿途有野蓮花，其形如中國之蓮花，有紫色粉紅白色數種，北山與西山接連處往西隱隱有路痕，聞係直接去拉薩者。順北山坡往東行間，忽遠見有火紅色動物十餘，初見時疑是野猴，及漸近，乃覺非是猴，其狀似人，因疑是人熊。時友早亦現驚慌之色，悄語余曰，如此荒途何來人物，其爲人熊也必矣，若然，則吾二人恐有性命之險。因人熊皮至硬，非眼口等處刀不能傷，槍彈不能入，奈何奈何。余當時以道路尙遠，若遇難便退，何能達到目的，當將手槍子彈掃數交給余友，余持單刀先行。余友握槍相隨，議定行至較近時，先放兩槍以驚之，獸如來撲，卽用刀劈其足，或可有濟。此時余二人之生命，早已置諸度外，及漸近，乃知所見者爲人。余友亦早見到，搶步而前且言曰，於此荒途野境，何來人物，其非爲善良也必矣，倘如所料，余將擇其魁首斃之，以警惡人。語畢急行飛奔前去，余急悄止之曰，敵人衆我寡，不可輕敵，遇必要時，再以槍擊之可也。及臨近，不禁大笑，原來所見乃是留藏蒙古僧人，來朝聖母海者，因迷途特坐此處等候行人，以便問路。及見余輩，乃操半蒙古音之藏語，向余問路，

余一一指明。

是日行二十七八華里，住官牧牛場。察此處附近數十里，并無田地，爲官家牧牲之所在。有黑牛毛氈子帳房兩座，每座可住二十餘人，有牧者六七人，理事一人，現家住結拉（地名見前）是日該理事早在牧場相候，招待週至。牧者贈余蟲草一包，約有四兩重，聞此處各山皆有蟲草，惜無人採取。

由此處往東行，約一里路。卽到聖母海尾，余與余友向海獻供畢，默坐水邊求影。不久水平如鏡，隱隱現露街市，有樓房甚多。街旁有大房一所，內有大佛像一尊，其旁有松木多株。豈余將老死於如是之地歟，但至今尙未見有其地，除繪圖保存外，特記所見，以爲將來之參考。

余友亦有所得。於是別海東行，天氣約在上午十一時。忽然陰雲四佈，雨紛紛降，余二人冒雨前進。沿途荆棘滿目，憶及海影歸途，不禁淒然若失。時日已暮，天漸呈暗色，語云「陰天日落速」信非虛語也。雨點滴滴宿處，仍未覓妥，淒涼萬狀。旣而見有木板橋一座，因冀過橋北或可覓一宿處，乃過橋順山往西而行。約行一華里，見有石壁甚多，急往前探視，方悉乃多年破屋，并無可避風

雨之處。懊喪之餘，復折回原路，往東南行。時天已暮，黑暗不見草木，雨雖小住，雲霧仍滿佈天空，星斗完全不見。傳聞本處有人熊野猴等獸，嘗爲害於人，故此雖有手電燈，亦不敢常照，惟恐招來凶物，危及生命，因此摸索而行。如是行約一小時，始覓得古松一株，暫作棲處。是日計行四十一二華里，驚懼之心，一夜未安。

四 回甲薩縣

次早由古松處，穿野棘林，向南復往東方行，約行十餘華里，住甯村。村中有人戶六七家，人民除耕田外，多以打獵爲副業，并有製白木碗者兩家。次日由甯村往東南行，約五十四華里，途無人煙，荒野已極。今日住湘拉村，村中有人戶兩三家，耕田爲業，但因地方連年荒旱，因此禾苗欠佳。不過很是疑心，前日還落了一天的雨，何以便沒降到此處，況且雨落在荒山又有什麼用處，而且僅數十華里之隔，這又是誰的唆使，不准雨降到這地方呢，真令余莫明其妙了。

由湘拉村往西南復往北約二十七八華里，有山，上有寺，爲紅教之聖所，內有活佛一位，廣有

學問，爲紅教中第一流人物。考紅教徒，因其始祖蓮花生有妻，以是後來僧人亦多娶妻，不過藏中婚娶并無甚隆重禮節，所謂僧人娶妻者，亦不過尋個女人同住罷了，可是紅教在原理上，并未如此簡單的叫他們隨便娶妻，必至登最高佛地，而後方可。但是證入最高佛地，便是無爲的聖人，他還捨妻，又何用娶妻。蓮花生以一無爲無相的聖人，竟以身作則，弄個骷髏式的皮囊異性，其實這又何常是他的真心呢，這也不過是熱心渡世的一種特別方便罷了。後人不察，竟誣謗蓮花生爲佛教敗類，殊不知若沒有蓮花生來傳紅教，西藏蒙古的佛化，必不能如是之盛。宗喀巴的黃教亦定不能創傳。因此我說蓮花生是「創牌子」「賤賣不顧本錢」的傳教家，宗喀巴是「真正老牌耐久保用言不二價」的傳教家，因這些語言皆關乎西藏佛教的研究，故一并拉雜誌之。本寺既屬紅教寺院，僧人有家（指妻子言）者自然不在少數，惟該活佛年僅三十許，能效蓮花之出水，不爲污泥所染，現身說法，作人天之標榜，實西藏佛教中絕無僅有者，其文學爲藏南三府之冠。寺內有完全寫工黑紙金字大波若經千餘部，爲工之巨，全藏無二。其次爲釋迦佛之鉢，聞當初由佛傳與弟子舍利弗尊者，由舍利弗展轉傳給新紅教教祖義喜多皆，又傳兩代，爲保存古物計，特

改爲壽瓶。年例五月十日，由該寺活佛傳長壽咒一次，不遠千里而來參加之男女，凡三四千人。此外又有丈八高之金塔三座，銀塔兩座，塔之四週列寶石珊瑚等珠寶，內佛堂有大佛閣，閣內供有印度古佛像，并有水晶一塊，據傳此石能隨人意現佛像一尊，所見各有不同。余見爲彌陀佛像，細觀之，內中并無假設，其石之四週亦決無對口痕跡，殊屬怪事。寺之東山坡上，有山寺一所，守者三人，內有金塔一座，銀塔二座，其外古洞三個，均爲紅教名流修行之所（按打拉岡布山，卽西藏人所謂象背所馱之寶）。寺內各貴重物品概由達賴派人登記，發照保存。余未上山以前，曾有人致介紹書於山主，故凡本寺所藏珍品，均得暢覽無餘。

計留山上四日，始順山坡往西南行，沿途各山峪內均種有田地，有山水可灌溉，決無荒旱之虞，因此禾苗很好。今日行十餘華里，住林村。沿途山溝內均有人戶。

次日仍返甲薩縣衙，次早坐皮船渡河，經過邦大村，西竺林寺南，大郭種巴南牆外等處，今日行四十二三華里，住憩村。

第八章 返拉薩途中



一 自憩村至南塞林

在憩村休息一日，往正南方行約四十華里，有山名布唐拉，山高十五華里。途中沿兩面山坡。悉墾成田，有農村甚多。山之上半坡，徧生桃柳等樹，山林之茂，樹木之齊，有如人造。本地在滿清時代曾有漢人住留，是以人民多習於華俗，喜食菜，地產中國蘿卜青菜等。今日上午余等曾在一農人家煮茶早餐，蒙主人贈與陳乳腐二碗。陳乳爲補養品之一，其味近乎中國之臭豆腐，製法先以淨牛乳製成乳腐，盛新布袋內，懸諸空際，將水氣瀟淨，而後以薄皮袋裝置，藏至一年後，取出和水煮食，能醫治脚疼。本日住於布堂拉山頂上牧場，居處極穢，充滿牛糞氣味，至爲難聞。

由布堂拉山頂往西方行，下半山有田地甚多。今日行四十餘華里，住拉几日宮西農人家。此

處四面八方開地甚多。拉几日縣，屬大伯府管，縣知事爲一土司王子。按西藏先有土司王子甚多，後來相繼裁去，現時存在者僅有本地王子及口外火王等三四家。本縣王子兼署本縣知事，其居住之宮殿，異常宏闊，樓台七八層，內有觀音坐像二十一尊，并有丈八尺高之蓮花生坐像一尊，宮牆西下有寺院一所，居僧五十餘。在此處休息一日。

次晨由此處行六十餘華里，住七嘎卻丹寺，時寺內正唸長壽經。居僧四十衆，住於寺之樓上內經堂。寺人招待周到。當余今早由拉几日起程時，卽有土人告以沿途須小心，此路常有匪人打劫行人。及至中途，忽見有人由對面跑來，驚慌之色，滿呈面部，及見余輩卽大聲謂曰：前面有劫匪劫人，某之同伴被匪用石擊倒，君等幸速去。言畢向拉几日急行而去。時余同行者，有瓦木工人十二，脚夫四人，同向前趕去，至山溝內，果有死尸一具，腦花四濺，爲狀極慘。同行者有謂適纔送信之人，卽是劫匪。又有謂不然者。議論紛紛莫衷一是。此項瓦木工人，原是被藏官徵來之民夫，赴藏內工做者。脚夫則爲沿途各站特派者，其中有一牽馬小兒，年僅十二，代母應役，實屬可憐。卽此一端，已足見藏民之在水深火熱中也。嗚呼藏民，其誰拯之。

由七嘎卻丹寺往西至藏江堤岸復往南行，今日行四十餘華里，住滾伯日山腰尼寺。寺內青年女尼二十一名，男僧三名，太沒規矩，佛教敗類不堪記載。次早登山頂，朝滾伯日寺。在寺中早餐。山上無人戶。據聞在先寺內有佛像一尊，係由印度請來，後有人在寺之東南十五華里地方，仿照拉薩大朝寺，建廟一所，名曰茶硃寺，（意即血龍寺）。廟成，衆擬將滾伯日之佛像請來，然以銅像坐高九尺，重量至巨，更加山路難行，移動大費手續。衆人正在一籌莫展之際，該佛像忽由空中自動降下，人以像有靈如此，茶硃寺與滾伯日乃并有名焉。按滾伯者尊佛祖之通稱，（日應讀作日以），「日」者即山之意。今日行七八里，住東家村。

次日往東行即住茶硃寺未行。藏中有三大常住，藏人常謂「爲僧不到三大貴住者，不得謂之真僧。」（指藏僧言）按三住者，一爲前藏拉薩市之大朝寺，（唐文成公主建），二爲桑也寺（蓮花生祖師建），三即茶硃寺，（蓮花生弟子建）。此地屬捋喀府（即藏南府）。捋喀及大伯，光伯，是爲藏南三府。茶硃寺附近又有三住三塔三洞等勝跡，總計不下二十餘處，均在藏史上有特殊價值，亦爲康藏遊人，必遊之地。地方空地甚多，已完全開成地畝。

次晨往北山溝中，朝汪卜拉康、拉魯妹、大吉邦巴、坡張西寺等處。藏官府爲保存古蹟計，均派有專人看守。今日住甲薩岡，行五十餘里。次日行六十餘里住鞋扎。途中朝扎喜卻丹、日強坡、百日坡、古唐邦巴，及鞋扎洞、鞋扎寺。鞋扎寺旁有洞，居半山，完全石窟，爲蓮花生修行之所，洞之四週石上有自現三大士像，十六尊者像，長壽佛像，并有手印、足印等。據說人能踏進洞門者，便是非常人。洞中供奉蓮花生祖師像，有金銀大海燈十餘盞。洞之東下有寺，寺內有僧十餘衆，又有十餘齡之小僧二十餘名，唸誦純熟，規律有節。每日早晚，由諸小僧上殿，過堂舉經，內分法師一人，坐正座，年可十三四，管堂一人，年亦在十三四，香燈二人，年在十一二歲，專管供茶供水及打掃等事。殿內陳設有款，打掃潔淨，取水取茶者五六人，年多十二三之譜。聞此項小僧，多屬紅教喇嘛之子，故伶俐聰慧，踰於常人。又鞋扎寺之偏隅，有茅篷十餘間。

次日下山朝魚儿拉康。守僧二人。殿內樑柱皆爲紫檀木，殿頂爲綠琉璃瓦。考西藏琉璃瓦殿頂僅此一處。拉薩市之西下有琉璃瓦橋一座，橋寬丈四，長二丈五尺，爲滿清駐藏大臣所修。聞此橋經駐藏大臣向清庭報爲六里橋云。今日在魚儿拉康外早餐。又朝南極卻康、哉卻康、徒哉康，住

邦巴塔院，行三十餘里。

次日住哉棠。按哉棠爲藏南府卽捋喀府，爲藏南第一個重鎮，住有藏南統領一人，攝理藏南政務。本府人民田地最廣，產麥最豐，拉薩市之食料，大多仰給此處。鎮之東有黃教寺院一所，有滿清雍正御賜永泰寺木匾一方。地方特產羊毛紗，家家皆有紡紗機。

次日順藏江東岸往南，越一小山，住南塞林。按南塞林，爲藏南第一宦家，居樓九層，封地極廣，人民衆多，其樓之高，爲藏中所罕見。樓之四週牆上有槍口，其外有濠溝，在樓下觀之，儼然一座小城。院之西，有數丈高之寶塔七座，傳聞伊家曾降生過紅教教主四次。按紅教教主爲蓮花生之轉生，居紅教本寺。次日由南塞林贈茶葉炒麵等，余因行途不便，僅領酥油一小塊，餘均辭謝未收。

二 桑也寺與薩塞拉康

今日往正西方行，坐皮船渡河，住桑也寺。此處江水至大而散漫，水不清而黃濁，其形大似中國之黃河，有較黃河稍窄者，有較黃河爲寬者，橫渡須六小時，因河道無人整理，致行舟殊感困難。

按桑也寺地屬桑也縣境，寺之旁有山洞，深不可測，據說洞內爲酆都陰府，每年陰歷二月三十日，由藏官府派遣赴陰人一名，送鐵練刀叉等於洞中，并須在洞旁山窟內，住三晝夜，不死，仍准歸籍。人民多以財物與赴陰人，帶供冥神，求諸福壽。藏官特撥給赴陰人田地若干畝，并准其在未赴陰之前一月內，隨便向商民要索銀錢雜物，有不與者，卽以手中牛尾拂之，被拂之家一年不利，故民人視赴陰人畏之若神，凡有所需，除用善言乞求外，決不敢少有拂逆，自取不吉之禍。每年六月間，由桑也縣長主持發神一次（卽請神付人體），由神持鐵練刀叉等，送往酆都洞中，將舊練等換出，以備陰司應用。去時每畏縮不前，必經多次咒摧，始克進內；豈非人世至奇之事歟！

桑也寺大殿，係仿須彌山而修，樓高十餘丈，當中有古檀柱一根，聞係神人所獻，有向神柱禱告者，無不靈應。殿之四方，各有殿一座，如四大洲形，東曰文殊洲，南曰馬頭明王洲，西曰廣目天王洲，北曰慈氏洲。每洲之兩旁，又各有殿宇一座，名爲八小洲，亦各有名目。殿之四角，又各有塔一座，按青黃赤白色。正殿之兩旁，又有日月兩輪，總全寺佛殿，成一曼陀羅像圖。寺之四週牆頭，有瓦塔各二尺七八寸高，數千座。寺之四門外，又有四塔四廟。寺之東門有咸豐賜「宗乘不二」匾額一

方。桑也清苦離，在桑也寺之東北方十五華里，有洞居半山，名必若哉那洞，爲蓮花生修行之所，山上有修行人甚多，并有爲達賴喇嘛唸壽經者，山景秀麗。山下有小廟數座，其中以不哉塞康林（寺名）爲最有名，當中爲釋迦佛像，兩傍各站像十餘尊，高各五尺，一邊爲白檀製，一旁爲紫檀製。又有舍利弗尊者之祖衣一件，寶陳殿內，雖已時踰三千年，因保存得法，并未損壞。附近居民除耕種田地，并紡織氈毯，以爲生活。本寺有一疑案，頗爲奇異。本寺在先原有僧數百，後來逐漸死亡，住僧日少。藏官府以廟內殿宇繁盛，均須有僧看管，殊非少數僧人可了者，於是將僧人俸糧增高，以廣招來，并加誦經典，重整寺規，以求長壽，然而寺僧仍無過四十歲者。現時寺僧雖有七八十數之多，但年紀通在二十左右，其中尤以十餘齡之幼僧爲多，初疑是水土關係，及一再考察，乃知地方居民千餘戶，居於同一水土內，但其壽多能超過僧人者，誠怪事也，謹誌之以待明哲研究。

余居桑也寺六日，始由桑也寺向西行。今日行五十里住薩塞拉康。途中朝以嘻康竹寺；按「以嘻康竹」意卽女天使，或卽蓮花生之妻，廣有神通。寺前一海，一說爲聖母浴身之處，一說爲天人所供之水。

次日由薩塞拉康，往西上山有洞，洞寬三丈五尺，高四丈，名扎揚宗，爲蓮花生修行之所。洞內靠北邊有房一大間，居僧五人，藏中士商，多有在本地佈施辦佛事者（指唸經拜懺言俗人謂爲佛事）。洞之傍有木梯一具，高二丈餘，扒蹬至頂，週身汗流，心頭小鹿，忐忑不止。有皮繩繫自黑窟洞中，守者令余倒身洞口，以手牽皮索而升之，約二丈餘至頂，漆黑不見手掌，幸守者持油燭繼余等而上，因得暢觀一切。洞闊可容二十人，內有蓮花生坐靜之處，有天人所獻之白石八音鑼，音清婉動聽。其旁有甘露盤，盤內有甘露水，至今有水滴滴不斷，謂凡人飲之能卻病。旁有一石約四尺見圓，高可丈三四尺。石洞壁上又有龍抓撓之印多道，當祖師修行時，有無數毒龍，欲害法師，被祖師法力所阻，不能進洞，毒龍怒極，以爪撓洞石。又自現二百五十羅漢像，因年陳日久，多已模糊不清。下洞時，仍須倒身洞之上口，手攬皮索就石滑下。降木梯後，往東不數武，又有石窟，由守僧持燈亮，引導而下，約丈五尺深，至洞底，內有坐靜之處，傳爲蓮花生圓寂後，第一次降生人，則恩多結喇嘛，修行之所。并聞洞石能醫百病，余因求石一小塊，其石潔白如玉，惜返華未能攜來。

由此處，循山路上山，越小山頭四，下山後朝學喔日寺。寺內有釋迦銅像，高五尺，內居戒律精

嚴之僧人三位，據傳全藏共有印度佛像十七尊，此其一也，但多數已爲人請去。後有人議請此像，像忽自作言曰，學喔日（按「學喔日」爲藏語，華語「擱置」或「放下」之義），人因不敢動，人乃名其廟曰「學喔日」。

今日行六十餘華里，住紅教本寺多吉扎。寺務由現在人則恩多結主教，此公現年四十餘歲，道德宏深，每日躬自率衆僧上殿，唸經作法，爲國家民衆祈禱。殿宇多依山旁水而建，現因江水暴長，水已浸進廟牆，深逾四尺有餘，預料十年後水仍續長，廟必不堪設想。現在教主，除祈禱外，并作法治水。寺僧在中興期間，恆逾五千，不幸遞傳至今，竟不足百數，佛道日衰，民風日墮，到處皆然，良可慨也。

由多吉扎寺往西行，行三十七八里住几雄，次早坐皮船渡河。沿途朝公高卻丹（入公高縣境）寺，寺內有僧二百。又朝紅教寺，內有僧四十餘衆。其旁又有黃教寺院一所，名下竹林寺，今日行四十華里，住幾那村。

次早繞卻喀日山，渡江。按卻喀日（山名）爲前藏內著名寶山，山上有寺，寺內有活佛一位，

遠近無不知名，真可稱爲婦孺皆知了。寺之四週，有百八尸場、百八泉等古蹟。寺之西下坡爲前藏江，寺之南坡下，卽前後兩藏江水會合之處，水勢滔滔。由江之西岸渡後藏江，由此處緊行二日，可抵拉薩。

渡江後入屈須縣境，地名加桑，華語鐵橋之義。此處原有鐵橋一座，寬二十丈，橋下以兩巨鐵練托之，當鐵練造成，尙短數尺，不敷應用，後經卻喀日活佛，用法力將鐵練拉出，橋乃成。卻喀日活佛因獲盛譽焉。現時該橋已塌去多年，僅存鐵練一根，高懸水面。

三 將陽貢卻寺與董嘎日縣傳說

由此處往北，有農村甚多，今日行六十餘里，住下將村。村之北有村名上將，二村之西山坡上，有寺名將陽貢卻，是爲黃教三根據地住僧研究因明論之所。寺之四週，有三大寺各分院住房三十餘處，平時由居民代爲看守，每年十一月初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，三大寺各所均須選請八年級以上，十五年級以下專門研究經典僧人，率領一二兩年級新僧來本寺習學因明論。其一二兩

年級僧人，除擔運應用物件外，并須上山砍柴，在各本分院燒火運水，打掃，爲三年級以上僧人取茶，在公共處所爲衆僧取茶等等差役，很爲複雜。學經時須雙膝跪地，規矩極大。

此地并有驢魔害人之傳說。因本廟地基，在先有黑教寺一所，黑僧萬餘人，（此類僧蓄髮着白衣）爲藏內第一個大廟，時黃教方興，居僧陰謀撲滅黃教，事爲黃教信徒諾卜散砵所悉，乃出先發制人之策，出其不意，縱火將該寺焚毀，寺僧萬餘，賢愚不分，無一幸免，通被焚斃寺中，與廟俱盡。後有黃教聖人，名將陽喇嘛（疑卽建立「者蚌寺」者，確否待證），修行於此處北山洞中，并在此處建寺院一所，倡令三大寺僧人，來本寺學經，藉超渡已故黑教僧人。其已死黑僧多因無明業重，由嗔恨心，而生滅法心，滅衆生心，惡願畢集，同時各以惡業，轉變爲驢耳靈魔，其形如人，耳長有毛等於驢耳，專事害人，能以魔力，將生人攝去，或置江心，或遠拋山之絕頂，或送諸野窟，或將人藏在大柴草堆裏，無論如何防備，每年亦必有靈魔攝人之事件發生（注意地方限在本寺，被攝去者限於黃教徒）此類靈魔，并能變貓，變犬，但耳部不能變，無論變何物或人，皆爲驢耳，人因此得以認識。余於民國十七八兩年中，連赴寺學經兩次，余在本寺，初不覺有異，余對於此類神話，雖

不敢明斷其無，因未能親自經歷，亦決不信其必有，故於彼魔，不獨不生畏懼，且直欲一見爲快。一日旁午，忽聞僧衆唵經聲，繼之以鑼聲，余之分所固爲總殿之近鄰，及啓門視之，但見各所僧人，畢集殿前，座地誦經，大法師（藏府特派）亦在樓頂唸誦。及探詢，方知有靈鬼發現，爲衆僧趕跑，惜余未得親見，悵甚。卽晚，便由武官轉傳大法師鈞旨，嗣後出入皆須結伴，不准單人行動，以避危險。二三日後，有某分所失去十九歲之新僧一名，報告總所後，卽由總所派僧在樓頂鳴鑼。原來此廟有護法神名司挨超，（由印度請來者）奉藏官府命，每年降附人體數次，而決休咎，其神曾與靈魔鬪法，神大勝之，因約定，勿論攝去何人。一經鑼響，卽須將所攝人放下，故此遇有失人之事，總所得報告，卽先鳴鑼，然後着人找尋。此次失去之幼僧，後在屈須地方尋回，衆詢其遇險經過，幼僧但云，似有人挾行，余實亦不自知何以至此。十八年內又失去蒙僧一名，年在四十歲左右，後不知所終，人多疑是被靈鬼攝去，此皆余之親歷者。余意司挨超神與靈魔或竟有密切關係。其一，長耳靈魔之歷史，皆屬司挨超神降附人體時傳出，況且能降伏而不卽刻撲滅，以致遺害後人。其二，神旣以法服之矣，不直接禁其害人，乃以聞鑼聲而後釋之，是尤其害人也。余執此兩因，意斷司挨超神

與長耳靈魔，至少亦是同種，是歟非歟，司挨超神有靈，其明以告我。

次日由下將村往北，途經上將村、弄村、沙土岡村、那卜岡村、岡拉村，走柴桑大橋，水勢甚猛，此水發源自藏北潘伯各山中，在橋南流入前藏江。由此橋往東北是董嘎日縣，此爲拉薩市北第一個縣。街北，有衙門一座，聞爲前清駐藏某武官之住所，可容步軍兩連。街之東南坡上有破壁甚多，聞係本縣衙之舊址，當滿清康雍之世，本縣知事，總握藏政大權，時五輩達賴初降世，董嘎日縣令佈告，禁止迎請達賴喇嘛，并摧殘佛教。傳該縣知事乃似牛王降世，與班禪交最厚，班禪雖目睹其摧殘佛教，而以因果循環，亦無可如何，惟有設法令其消盡陽福，早回天國。一日告以在廁所石上刻大佛像一尊，凡大小便事均於佛頂上行之，此像至今存在。班禪又同該知縣，赴者蚌寺內，請知事坐於上座，令閣寺人齊禮拜之。時該知事有使婢名喚拏拉摸，專司知縣飲食之事，察該知事，每晨必食鮮心一份，使女拏拉摸因主人昏庸無道，爲害萬民，早蓄試刺之心。一日置毒藥於羊心內獻上，知事不察，食後始覺有異，急喚使女，而拏拉摸早不知去向，知事怒極，知逃不及遠，急乘馬持弓，跟蹤尾追，行約一里至者蚌寺下，遙見其使女拏拉摸，向寺內正殿而行，急以箭射之，連射兩箭，

一箭射中殿內左邊柱上，一箭射中誦經首座僧人，立時身死。該知事射兩箭後，腹內毒發，墜馬而亡。彼時者蚌寺廟內正是早朝唸經之時，僧人齊集殿內。誦經首座被箭身死，羣衆驚恐，當由善誦經典者，登台代理，繼續佛事，至今者蚌總殿誦經首座（按誦經首座乃達賴之親點七品官銜）准派人代理者始於此。董嘎日縣長之使女辯拉摸逃入正殿內鑽入石壁中，不知所終。有謂壁石即其宮殿者，又有謂係拉龍喇嘛之化身者，總之爲民除此大害，佛教因而未滅，厥屬有功，寺人特塑像供奉，至今香火不斷，靈驗異常。

出者蚌寺山口往正南約二華里，有水，即前藏江。出山口往東南有達賴之新宮舊宮，宮牆西北角上有御衛營，衛兵五百。出山口往正東爲拉薩市。出山口往東北約一里，即拉龍（地名見前余之別居）。今日行七十餘華里到家。

第九章 西藏之政治實業與建設一斑



余自出遊，踰時半載，經四府（前藏府、捋喀府、大伯府、光伯府）二十餘縣（見前）之多，步行四千里之遙，入夷人之區，蹈不測之路，露宿山野，孤遊邊荒，幾死於匪手者數，幾墜身於雪山者又多次，幾溺於水中者三四次，幾危於殺人邪教中二日，所見所聞，均筆之於書，有報告同胞價值，惜余文字淺陋，兼以時間問題，未能詳細寫出，有負閱者雅意良多，至爲抱愧。余對全藏政治情形，財政收入，教育狀況，軍事設備，建設發展，農工商現狀，人民的心理，班禪與達賴的關係及其衝突之原因，達賴對中國之態度，某帝國主義者經營西藏之真相等種種問題，統擬作一具體報告。惟以我國國勢不強，深恐引起國際反感，并懼有礙政府治藏政策，故余對以上各節，謹擇其可公佈者，略誌之於後，尙希閱者諒之。

（一）政治情形 西藏政治，確有統系，而已入於新的發展的地位。自第十六世達賴

（即現在達賴）秉政以來，已漸次進步。（1）取銷喇嘛爲藏王之舊例，委俗家人署理藏王事，而統一政權。（2）委邦大昌（藏商名）統運各出口土產貨物而整理財政。（3）委擅長經濟之喇嘛，將存糧三分之一，散貸民人，以維民食，藉獲利息。（4）委精通法術之喇嘛專司除治邪魔，預防冰雹爲災事，以安萬民。（5）委擅能中（中國）藏（西藏）英（英國）蒙（蒙古）語言者，爲外交官。（6）派聰明伶俐之子，送往各國考察留學，以求進步，故此民人樂從，將士用命，此西藏政治之大略也。

（二）財政之收入 財政收入可分錢屬糧物兩種，（1）錢屬的收入爲無定限的，每年有內外蒙古、青海、西寧、西康、前後藏等處之僧俗供獻者爲數至多。（2）糧物的收入，爲有定限的，每年由全藏各處民人，所交糧稅牛尾、羊毛、酥油等等均可易錢，爲數不可量也。

（三）教育的狀況 除由官方派往各國留學外，全藏計有大小學校二十餘處，但僅限於藏文以及佛教典籍，并無各國科學等新的史書。

（四）軍事設備 西藏爲徵兵制，全藏人在十二歲以上者，皆可應徵。現有常備兵三萬

餘，英國新式步槍三萬餘支，舊式改造步槍約八千餘支，新式鋼砲四十餘門，日本馬槍，俄國連珠，英國盒子等，亦復不少。

(五) 建設的發展 (1) 舊有的計有建設局，郵政電報局，警察局，兵工廠，金幣製造廠，銀幣製造廠，銅幣製造廠，紙票製造廠。民國二十年後新建的，計有製砲廠，軍糧局，電燈廠，新銀幣造幣廠，養路局等。

(六) 農工商的現狀 全藏農工兩界人士，因感於國家差稅之苛重，實已陷於無法應付之地位，當然更無發達之可言。至於商界雖說尚可維持，但因邦大昌捆買捆賣的關係，亦大有日落千丈之慨。所有出口貨物全數由邦大昌包辦，他商惟有收買藏銀之一途，於是印洋暴長，乃至不可收拾。但有時因邦大昌要收買印洋出口，印洋便也成爲禁物，商人惟有徒喚奈何。以是農工商各界民人，怨言載途，此誠一大危機。大臣雖有條陳救濟者，惜當局以整理財政之際，無法顧及於此，未能採納，良爲可嘆。

(七) 人民的心理 自康藏糾紛開始以來，多數藏民，盼望中國勝利，早日進藏，拯民水

火於之中，但又懼，如清末華兵住藏者，爲害於民，惜乎中國空有蒙藏專校之設立，并無根本治藏人才之造就。國人惟知東北失土應急收復，不知西南版圖，應先保全；但知東北同胞盼望待救，不知藏中同胞望風之悲，我冀國人，亦少留意焉。

(八) 達賴與班禪之關係及其衝突之原因 達賴與班禪在佛教上同占有最高地位，由同參而師徒，情如父子，親過兄弟，此固最顯然之事。數百年來，分理法教兩政，教育萬民，遠居於世界高原之上，任世界之分爭，我獨弗與，其樂也悠悠，正好度其似仙如神的生活，奈何其不相容若此。班禪被迫出走後，極樂淨土，幾變爲地獄鬼域，刀兵四起，萬民不安，推其原，皆屬達賴臣僕與班禪之臣僕，互相猜忌所構成。

(九) 達賴之對中國 現今我國人士，因達賴累次犯康，并向某國訂購大宗軍火，必謂達賴受某國唆使，具仇華態度，其實亦不盡然。達賴對華正取猜疑與觀望兩途，此殆無容否認者也。

(十) 外侮 某帝國主義者，以數十年之經營，所得到的利益，是總握郵電機關，操縱藏

中軍火，并在相當地點，（後藏江孜縣境）距前藏三百華里地方，派有駐兵，又在哲孟雄（小國之名）屬夏司馬地方駐兵數百以爲聲援。由江孜至印度途中，某國設有郵局電線，并於沿途各站，建有住房，僱用各該地居民代爲管理，其用意之深，當可想見。此時西藏對於某國常維持和平則可，否則三晝夜間便能攻佔前藏都府拉薩矣。我國如在內地發兵，至少亦要五十餘日，方可到達拉薩，何能濟事。

余書至此，暫告結束。對於西康的紀事，康藏途中的紀事，後藏的紀事，大雪山的奇異，哲孟雄、真居翁、竹巴等各小國的紀事，印度釋迦佛成道處塔的紀事，菩提樹，魔樹，釋迦佛受二牧女乳處金旗塔，八十頭陀修行洞，八十頭陀化尸場，凡余親歷之處，所有紀載，均擬於暇時繼續錄出，以獻閱者，作爲本書之續。

783/13



中華民國 壹零 叁年 伍月 柒日 交換